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與 相關補助之常見問題討論

主講人：張世宏建築師

簡報大綱

- 壹. 誰需要做外牆申報？多久需要申報一次？
- 貳. 哪一種外牆飾面需要申報？什麼狀況可以免申報？
- 參. 我可以找誰來辦理申報？申報書表該怎麼填寫？
- 肆. 申報的流程是什麼？申報完後會有那些結果？
- 伍. 申報後如果需要修繕或是拉皮會經過哪些程序？
- 陸. 完成申報後政府有補貼嗎？要怎麼申請？
- 柒. 若我沒有依照規定做外牆申報會怎麼樣呢？
- 捌. 總結

壹. 誰需要做外牆申報？多久需要申報一次？

• Q

- 哪些建築物必須辦理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
- 申報頻率為何？



• A

- 地面11層以上之建築物
- 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15年
 - 次年度12月31日以前申報一次
 - 其後每六年間申報一次；
- 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30年
 - 次年度12月31日以前申報一次
 - 其後每三年間申報一次。
- 經都發局評定外牆具有潛在危險疑慮
 - 自評定通知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申報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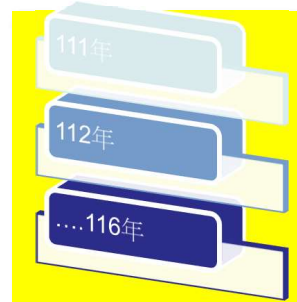
壹. 誰需要做外牆申報？多久需要申報一次？

• Q

- 11層以上需辦理申報的建築物為數眾多，是否符合條件就要馬上辦理外牆申報？
- 主管機關是否會書面通知辦理申報？

• A

- 分期分區
 - 自申報辦法109年2月9日發布後，滿15年以上建築物數量龐大
 - 私有建築物預計採5-6年
 - 擬以使用分區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年份作為主要標準
- 由都發局公告
- 書面通知辦理申報



壹. 誰需要做外牆申報？多久需要申報一次？

• Q

- 樓高10層以下的建築物，倘外牆飾面已有剝落現象，是否需辦理申報？
- 10層樓以下是否可以主動申報？

• A

- 不需要
- 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委會可以自主管理維護，採局部修繕或另委託專業檢查人員檢查，確認外牆飾面是否安全無虞
- 無須製作報告書至都發局辦理申報
- 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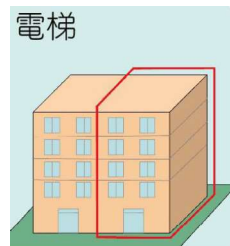
壹. 誰需要做外牆申報？多久需要申報一次？

• Q

- 建築物以棟為單位申報，是依照使用執照登載棟數為準，或依實際棟數為準？

• A

- 同一建築基地範圍內，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得分別申報
 -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章第1條第43項之用語定義，指「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壹. 誰需要做外牆申報？多久需要申報一次？

• Q

- 誰要負責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診斷及申報？

• A

- 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領得使用執照達一定年限或外牆飾面具風險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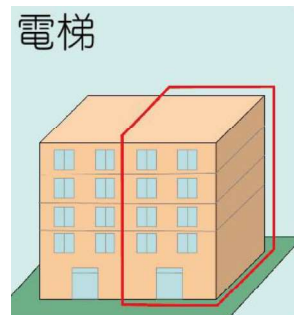
壹. 誰需要做外牆申報？多久需要申報一次？

• Q

- 大樓若沒有成立管理委員會，建築物所有權人可否就其單層或單戶辦理申報？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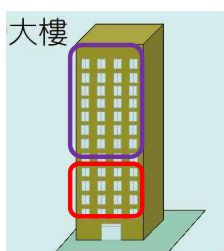
- 不可以
 - 為維護大樓整體之外牆飾面安全及城市美觀等考量
 -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是以棟為單位進行申報



壹. 誰需要做外牆申報？多久需要申報一次？

• Q

- 申報人是否仍須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可以管理 / 使用單位為申報人？
- 若建築物為多單位或合署使用，申報人為何？



• A

- 申報人應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 法人為實際管理/使用單位，此時可提供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
 - 授權由管理/使用單位為申報人之說明書
 - 方可為申報人之代理人。
- 若建築物為多單位或合署使用
 - 推派一單位為一申報人
 - 視情況提供同意書、申報建築物內全數管理機關之清冊或公文書等資料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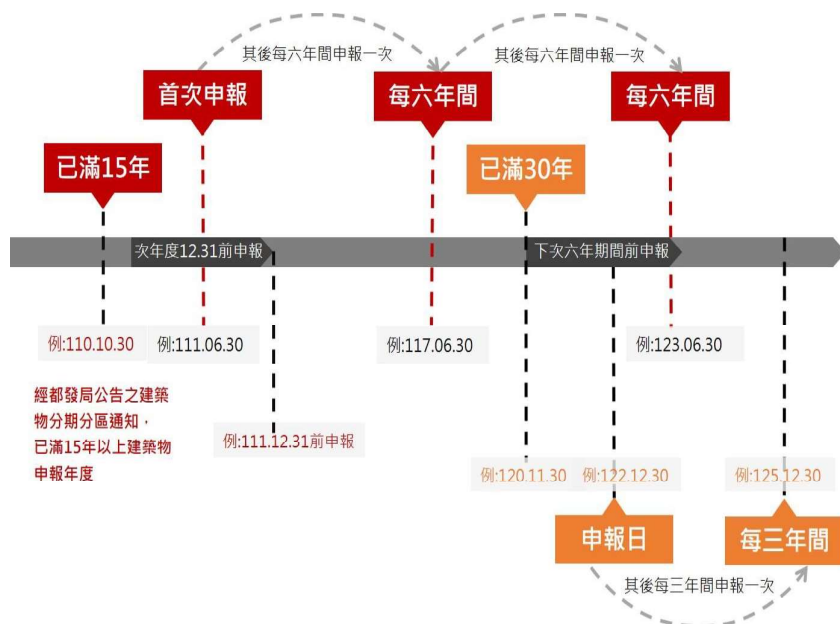


壹. 誰需要做外牆申報？多久需要申報一次？

• Q

- 如果使用執照已滿26年建築物進行第一次申報後，下次是幾年還要再申報？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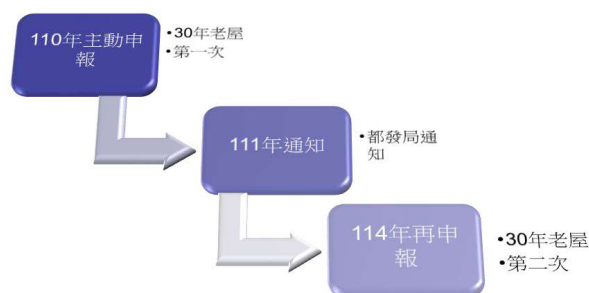
壹. 誰需要做外牆申報？多久需要申報一次？

• Q

- 若還沒收到通知需要申報，是否可以主動申報？

• A

- 可以
- 自行主動申報者，下次申報頻率為都發局通知申報截止日起算3、6年間，完成申報即可。



壹. 誰需要做外牆申報？多久需要申報一次？

• Q

- 經都發局評定外牆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都需要申報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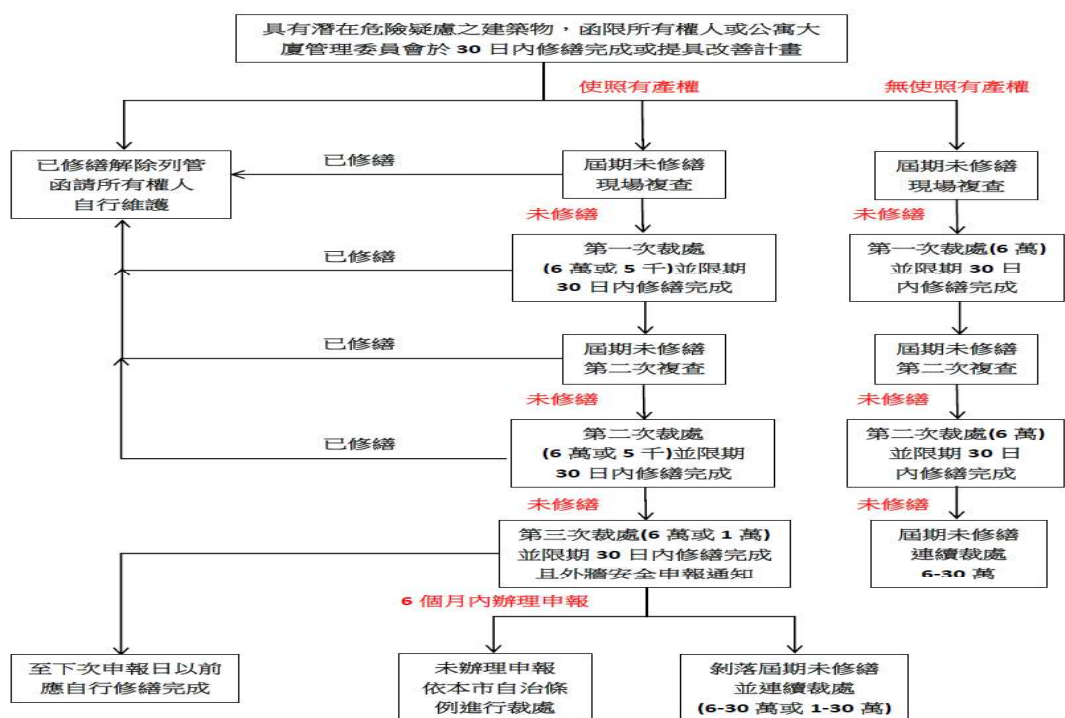


• A

- 經評定後，均限期所有權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30日內修繕
- 屆期末辦理修繕者，都發局將派員至現場複查
-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改善，並於第3次裁處同時通知6個月內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申報
 - 倘未於6個月辦理申報者，將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第2項處1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外牆剝落情事未改善者，另依建築法第77條連續裁處

壹. 誰需要做外牆申報？多久需要申報一次？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具有潛在危險疑慮(評定 DE 級)案件處理之流程表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相關法令說明會
111年度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勘檢及申報補助查核
委託專業服務案

12/46

壹. 誰需要做外牆申報？多久需要申報一次？

- [illegible]

[illegible]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相關法令說明會
111年度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勘檢及申報補助查核
委託專業服務案

13/46

壹. 誰需要做外牆申報？多久需要申報一次？

• Q

- 若來不及於規定時間辦理申報，是否可申請展延？

• A

- 可以
- 請來函都發局

● 外牆申報案件展期

(申請單位名稱)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外牆檢查報價單 (需有廠商大小章)

主 旨：檢送臺北市○○區○○路/街○○段○○巷○○弄○○號(使用執照：○○○○)之展期相關申請文件，請查照。

說 明：

一、本申請建築物位於臺北市○○區○○路/街○○段○○巷○○弄○○號(使用執照：○○○○)。

二、檢具外牆檢查報價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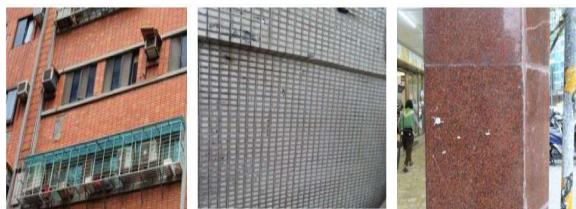
貳. 哪一種外牆飾面需要申報？什麼狀況可以免申報？

• Q

- 建築物外牆飾面哪些材質需要辦理申報？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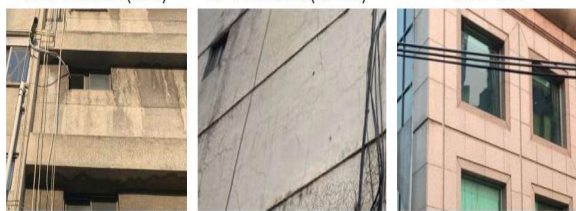
- 濕式貼著飾面
 - 陶瓷面磚(舉例：紅鋼磚、馬賽克、小口磚、丁掛磚、方塊磚、石英磚等)、石材、仿石材、其他濕式貼著飾材。
- 粉刷飾面
 - 洗石子、抿石子、斬假石、其他粉刷飾材
- 飾材乾掛飾面
 - 陶瓷面磚、石材、仿石材、其他乾掛飾材
- 帷幕系統表面貼附材質屬B1表列材質者，應屬申報範圍。
- 若立面局部材質屬B1表列材質者，應局部申報之



濕式-陶瓷面磚(磁磚)

濕式-陶瓷面磚(馬賽克)

濕式-石材



粉刷-洗石子

粉刷-水泥粉光

乾掛-石材

貳. 哪一種外牆飾面需要申報？什麼狀況可以免申報？

• Q

- 哪些材質可以免申報？

說明：
一、「濕式貼著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舉例：紅銅磚、馬賽克、小口磚、丁掛磚、方塊磚、石英磚等)、石材、仿石材、其他濕式貼著飾材。
二、「粉刷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洗石子、抿石子、斬假石、其他粉刷飾材。
三、「飾材乾掛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石材、仿石材、其他乾掛飾材。
四、「立面評估標的面積」係指立面上該類飾面範圍面積總和；同一飾面有兩種以上飾材者，其比例應合併計算之。
五、「濕式貼著飾面」、「粉刷飾面」目視評估檢查密度，至少每三十平方公尺檢查一處，但收邊、倒角、角隅、角料折板、懸凸板等位置，應每一平方公尺檢查一處。
六、「局部打音」以紅外線檢測範圍之外圍，向外延伸100公分內為局部打音檢測範圍。
七、如有表列檢測細項與內容情形，應予勾選；如無該檢測細項者，「結果勾選」欄劃註「/」。

• A

- 全棟屬玻璃帷幕系統、金屬鋁板或其他非屬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表列材質者，可申請免申報



貳. 哪一種外牆飾面需要申報？什麼狀況可以免申報？

• Q

- 建築物臨接道路側的外牆面只有柱子有外牆飾面，可不可以申請免申報？

• A

- 不可
- 若立面局部材質屬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表列材質者，則應局部申報之
- 房屋側面之騎樓柱材質應局部申報之



貳. 哪一種外牆飾面需要申報？什麼狀況可以免申報？

• Q

- 建築物未臨接道路側的外牆面，需要納入申報範圍嗎？

• A

- 建築物外牆面臨建築線之11樓以上建築物應辦理申報
- 倘臨地界線、臨私設通路、臨類似通路之建築立面，無須申報



貳. 哪一種外牆飾面需要申報？什麼狀況可以免申報？

• Q

- 建築物臨法定空地外牆面，需要納入申報範圍嗎？

• A

- 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建築線側，**進深20公尺**範圍內，係屬申報範圍，須進行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範圍



貳. 哪一種外牆飾面需要申報？什麼狀況可以免申報？

• Q

- 建築物臨接道路側的外牆面有鐵皮加蓋？
- 可不可以申請免申報？



• A

- 若**非屬**原使用執照圖說中建築物外牆之一部份，則屬外牆附掛物，仍要申報
- 若**屬**原使用執照圖說，則屬於金屬板材質外牆，不屬於申報範圍
 - 惟仍應針對未加蓋之其他部分進行外牆安全申報

參. 我可以找誰來辦理申報？申報書表該怎麼填寫？

• Q

- 我要到哪裡找合格人員來幫我做外牆申報？

• A

- 外牆申報專業檢查及專業診斷人員與專業機構名單可至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https://dba.gov.taipei/Default.aspx>
 - 建管業務綜合查詢—宣導專區—建物外牆安全—外牆申報專業檢查及專業診斷人員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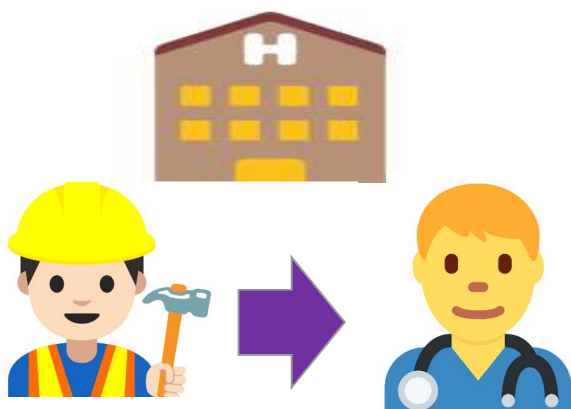


編號	主題	上版日期
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名單	111-02-22
2	臺北市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診斷人員資料清冊(505人)	111-02-22
3	臺北市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檢查人員資料清冊(538人)	111-02-22

參. 我可以找誰來辦理申報？申報書表該怎麼填寫？

• Q

- 專業檢查人員跟專業診斷人員之工作內容有何不同？



• A

- 外牆檢查 - 由專業檢查人員採目視、打診或儀器檢測等，實施外牆飾面檢查後判定檢查結果，並撰寫檢查報告書表。
- 外牆診斷 - 檢查結果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者，由專業診斷人員，制定建築物外牆診斷改善計畫，並撰寫診斷報告書。
-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 包含專業檢查人員與專業診斷人員，進行外牆檢查及外牆診斷，並撰寫檢查報告書表及診斷報告書

參. 我可以找誰來辦理申報？申報書表該怎麼填寫？

• Q

- 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書表，有無標準填寫範本？

• A

- 可至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
<https://dba.gov.taipei/Default.aspx>
- 路徑：建管業務綜合查詢—宣導專區—建物外牆安全—外牆申報相關作業書表—外牆申報作業流程及申報書表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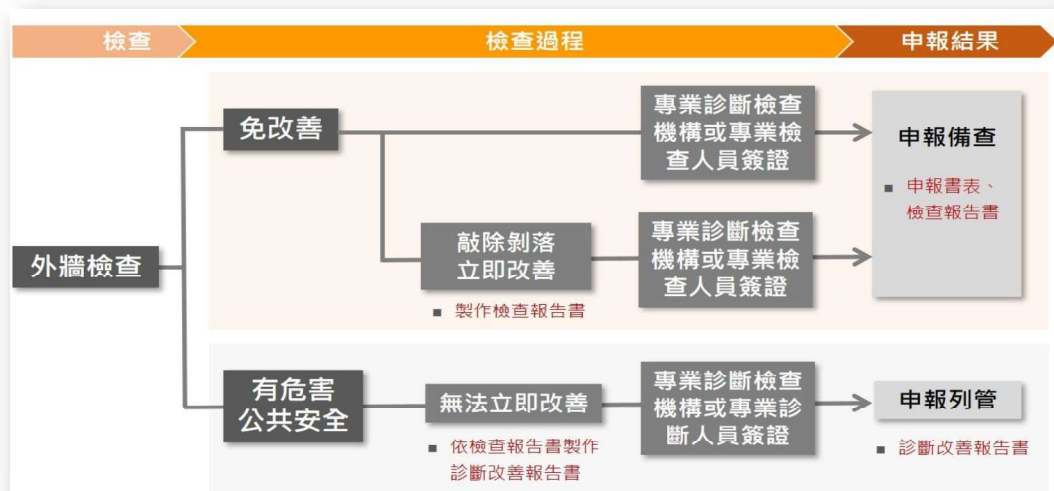
肆. 申報的流程是什麼？申報完後會有那些結果？

• Q

- 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的程序是甚麼？

• A

- 請申報人先找尋合適之專業檢查人員或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肆. 申報的流程是什麼？申報完後會有那些結果？

• Q

- 建築物外牆飾面診斷檢查方式有哪些？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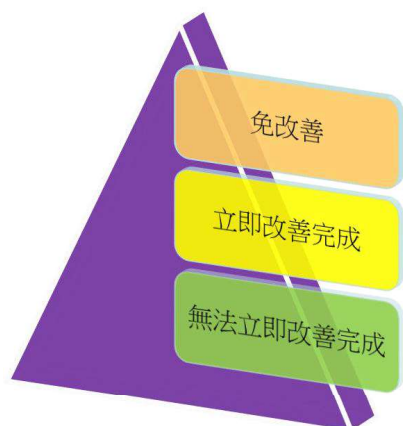
- 全面打音法
- 紅外線儀器檢測
- 目測法



肆. 申報的流程是什麼？申報完後會有那些結果？

• Q

- 外牆申報之檢查結果會有哪幾種可能？



• A

- 免改善
-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提列損壞狀況紀錄表並經由專業診斷人員診斷後提具診斷改善計畫
 - 外牆附掛物建議不要註明於申報書表內。
 - 可請專業檢查人或診斷人納入工作中一併處理

肆. 申報的流程是什麼？申報完後會有那些結果？

• Q

- 建築物外牆飾面如已呈現多處剝落現象，能否免除檢查程序，直接由專業診斷人員目視後簽署「外牆診斷改善計畫」申報列管？

• A

- 不可
- 仍須依照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
 - 先行進行全面性之外牆安全檢查後
 - 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填列外牆診斷改善計畫



伍. 申報後如果需要修繕或是拉皮會經過哪些程序？

• Q

- 如果我的建築物外牆診斷報告顯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應找誰修繕？
- 是否需要找同一家檢查或診斷廠商？



• A

- 辦理外牆安全申報後之修繕並無修繕廠商資格限制
 - 建議尋找合法登記之營造業，確認其營業項目可以承攬外牆工程者，且其受託辦理外牆修繕工程須符合承攬工程造价限額
- 原提供檢查或診斷服務之廠商，若有營造業資格，自可承攬該外牆修繕工程，法令並沒有限制同一案件之修繕廠商一定要為檢查或診斷廠商



伍. 申報後如果需要修繕或是拉皮會經過哪些程序？

• Q

- 若有外牆申報結果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完成修繕後須回報都發局嗎？
- 回報時應提供什麼資料？



• A

- 須回報
- 應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於建築物外牆診斷改善計畫(C1)中填寫改善期限
 - 並於期限內改善完成，確認改善完成後檢附修繕後照片至都發局備查即可
 - 若診斷改善計畫應進行整幢修繕或外牆整建維護，則應於期限內檢附修繕後照片或相關掛件資料至都發局備查



伍. 申報後如果需要修繕或是拉皮會經過哪些程序？

• Q

- 修繕方式一定要和報告書寫的修繕建議一樣嗎？



• A

-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之後續改善方式
 - 是基於專業診斷人員有專業資歷與技術知識，綜合研判外牆檢查報告內容後，而提供申請人專業上最佳的維修方向之建議
- 但在申請人洽詢施工單位後，或有施工流程限制、社區意見整合與預算籌措等考量，自可調整修繕方式
 - 但一定要修繕維護至排除建築物外牆危害公共安全風險之目標

伍. 申報後如果需要修繕或是拉皮會經過哪些程序？

• Q

- 若無法在期限內修繕完畢，是否可展期？



• A

- 可以
- 請來函都發局
- 應提出資料供都發局酌處
- 都發局將回覆是否同意展期
- 若同意展期，仍請於修繕完成後來函檢送相關文件過局憑處

伍. 申報後如果需要修繕或是拉皮會經過哪些程序？

• Q

- 若建築物已做過外牆全面更新或拉皮，還需要做外牆申報嗎？

• A

-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第四條規定，若建築物之外牆飾面已全面更新者，**並經報備完成者**
 - 其申報年限可以重新起算15年

更新前



更新後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相關法令說明會
111年度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勘檢及申報補助查核
委託專業服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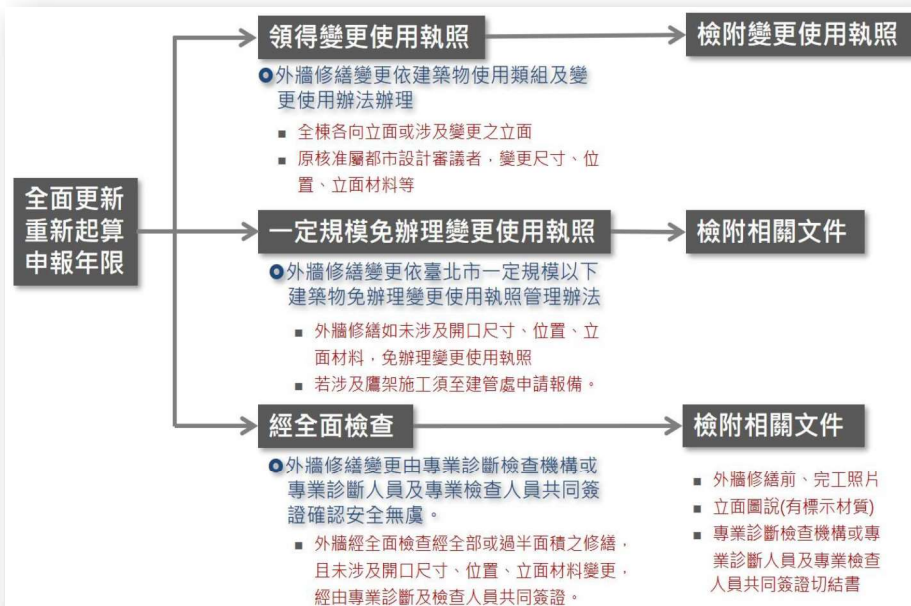
32/46

伍. 申報後如果需要修繕或是拉皮會經過哪些程序？

• Q

- 若全面更新可以重新起算需要檢附甚麼資料證明嗎？

• A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相關法令說明會
111年度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勘檢及申報補助查核
委託專業服務案

33/46

伍. 申報後如果需要修繕或是拉皮會經過哪些程序？

• Q

- 無法在期限內修繕完畢，需要準備什麼資料申請展期？

● 外牆申報案件展期

(申請單位名稱)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外牆檢查報價單 (需有廠商大小章)

主旨：檢送臺北市○○區○○路/街○○段○○巷○○弄○○號(使用執照：○○○○)之展期相關申請文件，請查照。

說明：一、本申請建築物位於臺北市○○區○○路/街○○段○○巷○○弄○○號(使用執照：○○○○)。

二、檢具外牆檢查報價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A

- 應提出
 - 無法如期修繕之原因
 - 相關資料
 - 預計修繕完畢之時間
 - 工程進度表

陸. 完成申報後政府有補貼嗎？要怎麼申請？

• Q

- 辦理建築物外牆飾面檢查及診斷，都發局有補助嗎，應向何單位申請？
- 補助額度是多少？
- 是否有申請期限或名額之限制？

• A

- 依建管處收件時間排序

項目	補助方式
外牆安全診斷補助費	每棟建築物補助外牆安全診斷費用新臺幣八千元整
外牆安全檢查補助費	費用依建築物申請之樓層數及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計算補助上限，最高金額新臺幣八萬元整

外牆安全檢查補助費

面臨道路水平 投影寬度	新臺幣：元		
	20m 以下	20m~50m	51m 以上
樓層數			
5 層以下	30,000	40,000	50,000
6~10 層	40,000	50,000	60,000
11~30 層	50,000	60,000	70,000
31 層以上	60,000	70,000	80,000

- 若都發局預算用完，則會停止受理申請

陸. 完成申報後政府有補貼嗎？要怎麼申請？

• Q

- 是否臺北市的房屋均能取得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補助？
- 需要該棟住戶全數同意，才可以申請建築物外牆申報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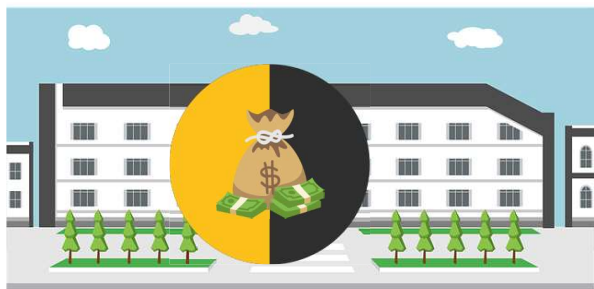
• A

- 申報人需先行辦理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後才可提出補助申請
- 建築物需為：
 - 地面十一層以上之建築物，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十五年以上。
 - 經都發局評定外牆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 無須全數住戶同意
 - 符合資格之建築物，辦理申報後即可提具申報結果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向都發局申請補助。

陸. 完成申報後政府有補貼嗎？要怎麼申請？

• Q

- 若建築物為公家單位與私有各佔部分所有權，是否可申請建築物外牆飾面檢查及診斷補助？



• A

- 可
- 建築物之所有權人非屬全棟公有建築物，**視為**私有建築物
- 符合本補助之對象，可申請建築物外牆飾面檢查及診斷補助

陸. 完成申報後政府有補貼嗎？要怎麼申請？

• Q

- 外牆申報補助的表格要到哪裡下載？

• A

- 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下載使用
- <https://dba.gov.taipei/Default.aspx>
- 宣導專區—建物外牆安全—外牆申報相關法規—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作業要點

- 表格內容怎麼填寫？



陸. 完成申報後政府有補貼嗎？要怎麼申請？

• Q

- 因社區經費不足，在申報診斷及檢查過程中，是否可以先支付一部分補助金額？

• A

- 無法先行預支補助
 - 社區需先行辦理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後
 - 提具申報結果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向都發局申請補助



陸. 完成申報後政府有補貼嗎？要怎麼申請？

• Q

- 申請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助，可否只提出單項申請？

• A

- 可以
- 經判斷**免改善**或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 檢查機構或人員，向都發局進行申報
 - 待收到申報結果通知書後
- 即可**單獨**申請外牆安全檢查補助

陸. 完成申報後政府有補貼嗎？要怎麼申請？

• Q

- 建築物有陽台違建或加裝鐵窗，是否即無法申請外牆申報補助？

• A

- 外牆申報補助乃是針對辦理外牆飾面檢查及診斷之申報人給予補助
 - 不排除**涉及陽台違建或加裝鐵窗違建部分



柒. 若我沒有依照規定做外牆申報會怎麼樣呢？

• Q

- 若沒有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診斷及申報，都發局會處罰嗎？
- 裁罰對象是誰？



• A

- 會處罰
 -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一規定
- 處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柒. 若我沒有依照規定做外牆申報會怎麼樣呢？

• Q

- 若有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診斷及申報，需要修繕而沒有修繕，都發局會處罰嗎？
- 裁罰對象是誰？



• A

- 會處罰
 -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一規定
- 主管建築機關得對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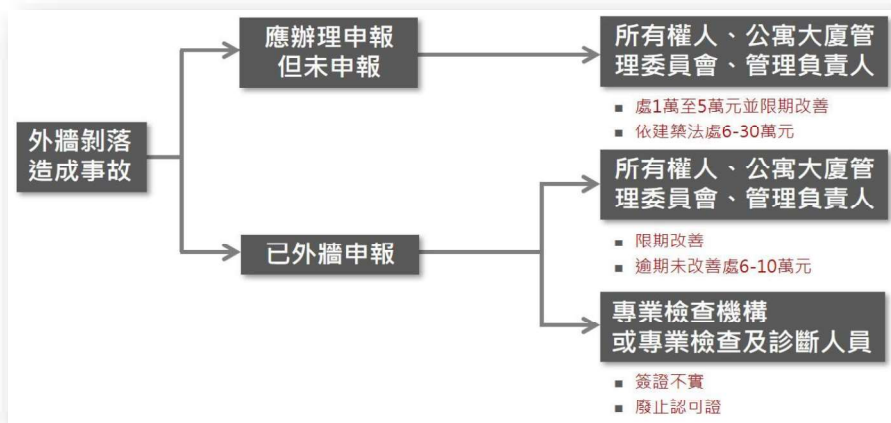
柒. 若我沒有依照規定做外牆申報會怎麼樣呢？

• Q

- 若有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診斷及申報完成後，卻有剝落現象，都發局會處罰嗎？
- 裁罰對象是誰？

• A

- 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已依規定申報，尚無故意過失，不予優先裁處罰鍰



捌. 結語

外牆申報相關資訊下載及諮詢窗口

- 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下載使用
- 宣導專區—建物外牆安全—外牆申報專區



捌. 結語

➤ 臺北市社區建築師

社區建築師聯絡資訊可至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頁逕行查詢使用。



THE END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主講人：李彥輝建築師

申報法令更新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增訂第31-1條
(108年2月22日修正)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
110年6月11日修正發布(109年2月4日發布)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
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

109年2月25日生效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
須知

109年3月31日生效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
查人員暨培訓機構執
行計畫

108年12月2日生效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補
助作業要點

109年3月12日生效

110年8月2日修正發布 110年8月16日修正發布 110年8月30日修正發布 110年9月1日修正發布

申報法令更新

- 110年7月具潛在危險建築物申報，111年度上半年起**優先**推動**公有建築物辦理**申報
- 111年度下半年以**分區分類**推動**私有建築物**申報，輔導申報數750件/年(計6年)

		辦理時程(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9	10	11	12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修訂申報辦法													
宣導法令 (說明會、官網宣傳、媒體報導)													
修訂範例書表													
外牆申報	具潛在危險建築物												
	公有建築物							公有	111.1				
	私有建築物							私有	111.7				

申報之對象、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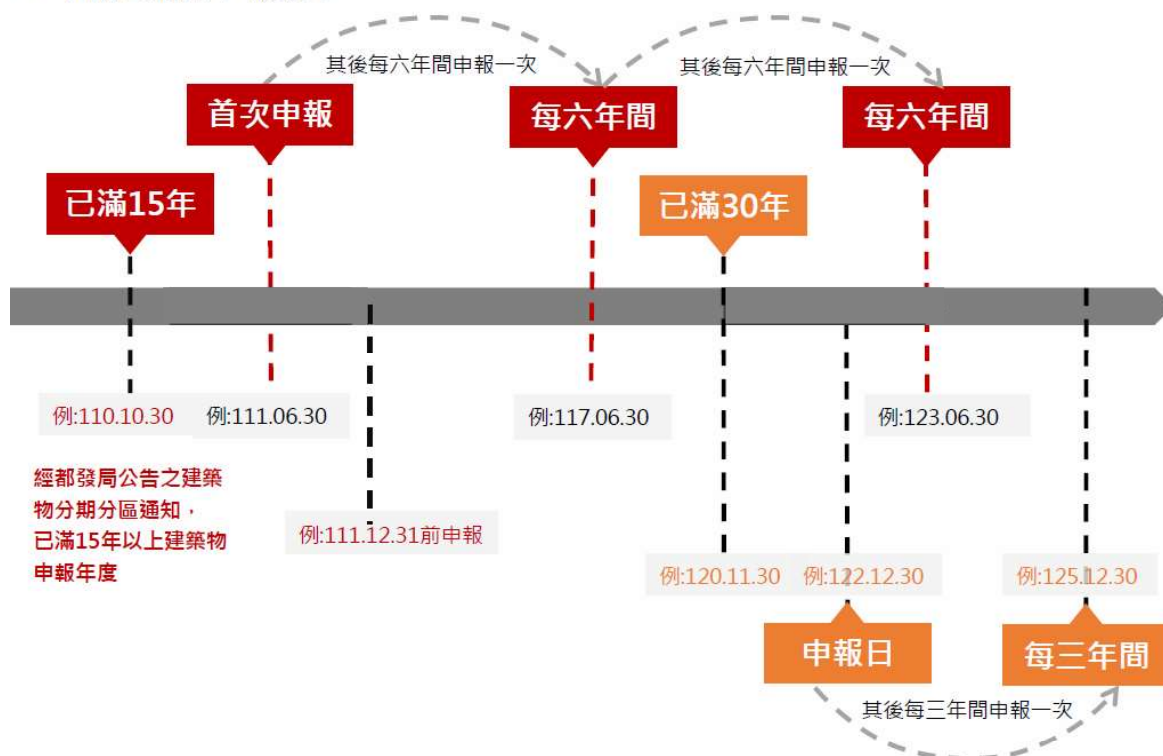
申報對象	申報頻率
地面11層以上 滿15年-30年之建築物	每6年間申報1次
地面11層以上 滿30年之建築物	每3年間申報1次
經都發局評定外牆具有 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6個月內辦理申報
全面更新者年限重新起算	15年後辦理申報

建築物外牆相關補助費用

- 外牆申報補助費
 - 外牆安全診斷補助費**每棟8千元**
 - 外牆安全檢查補助費**每棟3萬元至8萬元**
(補助費依建築物申請樓層數及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
- 外牆飾面剝落補助費
 - 外牆飾面剝落補助費**每棟上限10萬元(實支實付)**
-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拉皮補助
 - 都更新處補助上限**300萬至1,200萬元**

申報法令更新

- 申報起始及申報頻率



壹.

申報期程與程序

貳.

申報書表

參.

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壹.申報期程與程序

一、申報期程計畫

		辦理時程(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
		9	10	11	12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修訂申報辦法														
宣導法令 (說明會、官網宣傳、媒體報導)														
修訂範例書表														
外牆申報	具潛在危險建築物							110年7月-12月						
	公有建築物			公有				111.1						
	私有建築物			私有				111.7						

蒐集基礎資料

貳.申報書表

一、舊版申報書表

A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書表	
項次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申報
A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書
A2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申報人名冊
A3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專業檢查人員名冊

B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書表	
項次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
B1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報告書
B2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
B3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現況照片
B4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
B5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改善計畫書
B6	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

貳.申報書表

二、110年修正發布申報書表

1.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檢查報告書（附表一）

01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A1)
02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門牌清冊(A2)
03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同意書(A2-1)
04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05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權利證明檢核表(A4)
06	☐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07	☐ 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B2)
08	☐ 建築物立面示意圖(B2-1)
09	☐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B3)
10	☐ 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11	☐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表(B5)

12	☐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13	☐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之證明文件
14	☐ 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之證明文件
15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文件

附件

貳.申報書表

二、110年修正發布申報書表

2.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診斷改善報告書（附表二）

01	☐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修繕表(C1)
02	☐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計畫表(C2)
03	☐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C3)
04	☐ 預估修繕工程進度表(C4)
05	☐ 預估修繕工程經費表(C5)

貳.申報書表

二、110年修正發布申報書表

3.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書表（附表三）

01	☐ 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檢附文件表(D1)
02	☐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及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 (D2)
03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文件

貳.申報書表

二、110年修正發布申報書表

3.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書表 (附表三)

壹

D1

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檢附文件表(D1)

建築物之外牆飾面全面更新者，申報人應檢具外牆修繕完工照片及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送都發局備查後，其年限始得重新起算

貳.申報書表

二、110年修正發布申報書表

3.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書表 (附表三)

壹

D1

	全面更新重新起算申報年限		檢附相關文件
01	☐ 領得變更使用執照	其年限自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日起重新起算。	
02	☐ 一定規模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外牆修繕如未涉及開口尺寸、位置、立面材料，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1. 立面變更核准函 ☐ 2. 外牆修繕前、完工照片 ☐ 3. 立面圖說(有標示材質) ☐ 4. 鷹架申報開工文件
03	☐ 經全面檢查	外牆經全面檢查經全部或過半面積之修繕，且未涉及開口尺寸、位置、立面材料變更，經由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共同簽證。	☐ 1. 外牆修繕前、完工照片 ☐ 2. 立面圖說(有標示材質) ☐ 3.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共同簽證表

貳.申報書表

二、110年修正發布申報書表

3.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書表 (附表三)

建築物外牆飾面全面更新之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及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D2)

【1.申報人(代表人)】

【2.建築地址】

依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

1. 建築物外牆經全面檢查,有一部或全部鬆動脫落、破損之虞,經全部或一半以上外牆飾面面積完成修繕,其經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共同簽證說明確認建築物外牆安全無虞之資料,始可重新起算建築物申報年限。
2. 經本局查核符合可重行起算建築物申報年限,惟嗣後如經通報外牆飾面有剝落之情事,經本局評定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亦適用於本辦法第4條辦理。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簽章)

或專業檢查人員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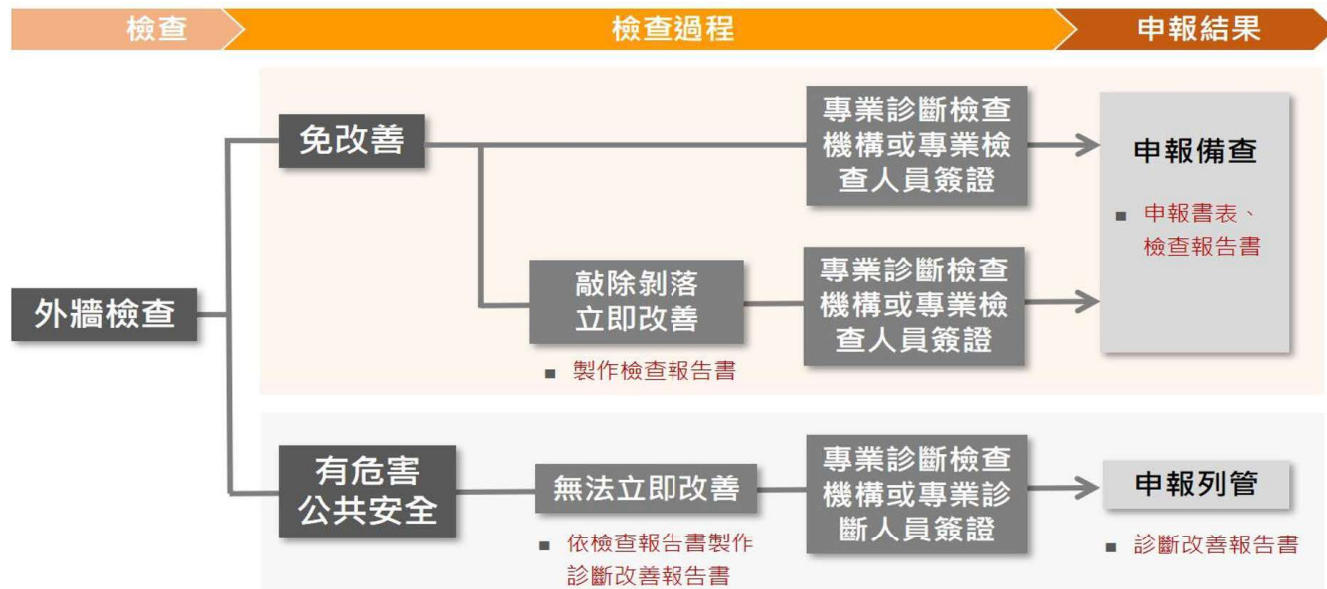
及專業診斷人員

(簽章)

貳.申報書表

三、申報程序及書表

1.申報程序與申報書表



貳.申報書表

三、申報程序及書表

2.檢查報告書之檢查結果與申報書表

(1) 免改善:

- 應附申報書表

A+B+附件

(2)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 應附申報書表

A+B+附件

(3)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應附申報書表

A+B+附件+C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一、申報查核流程

1.申報流程



補正兩次為限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一、申報查核流程

2.自主檢查

- 申報前主動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自主檢核表**”詳實自主檢核申報書表內容。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自主檢核表			
【壹、案件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申報資料			
申報人	☐ 建築物所有權人：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管理負責人：		
使用執照			
線上登錄案件	☐ 是 ☐ 否	檢附光碟	☐ 是 ☐ 否
二、建物資料			
建物地址			
建物規模	地上____層；建物高度____公尺；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共計____公尺。		
【貳、自主檢核表】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符合規定者打“√”；無關事項打“/”)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檢查報告書			
一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A1)	☐ 1.申報人用印及簽名已符合下列規定： 大章：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私法人、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等 小章：個人、管理委員會(主委)、管理負責人、私法人(負責人)、政府機關(單位首長)及公立學校(校長)等 簽名：個人、管理委員會(主委)、管理負責人及私法人(負責人)等 全銜：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私法人、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等應列明單位全銜(可用以手寫或打字方式呈現) ☐ 2.申報日期已填寫。 ☐ 3.建築物「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且與檢附證明文件所載一致。 ☐ 4.「基本資料」欄位之診斷檢查標的是否填列清楚(指北針、方位(東西南北)或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免改善

- 經檢查無**安全疑慮**者。

2.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 雖經檢查外牆飾面有瑕疵但已經**即時排除而無安全疑慮**者。

3.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經檢查有疑慮者，包含：外牆飾面已剝落者、飾面材料鬆脫或鼓漲而尚未剝落者、外牆基材(混凝土或鋼材)有瑕疵影響到飾材固著者，且無法立即改善者，此時應提列損壞狀況紀錄表並經由專業診斷人員診斷後提具診斷改善計畫。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免改善

-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檢查報告書應附文件

備註:相關檢附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印章。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檢查報告書應附文件

項次	申請書表
01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A1)
02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門牌清冊(A2)
03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同意書(A2-1)
04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05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權利證明檢核表(A4)
06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07	■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B2)
08	■建築物立面示意圖(B2-1)
09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B3)
10	■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11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表(B5)
12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13	☐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之證明文件
14	■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之證明文件
15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文件

備註:相關檢附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印章。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免改善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A1)

- ☐ 1. 申報人用印及簽名已符合下列規定:
大章: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私法人、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等
小章:個人、管理委員會(主委)、管理負責人、私法人(負責人)、政府機關(單位首長)及公立學校(校長)等
簽名:個人、管理委員會(主委)、管理負責人及私法人(負責人)等
全銜: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私法人、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等應列明單位全銜(可用手寫或打字方式呈現)
- ☐ 2. 申報日期已填寫。
- ☐ 3. 建築物「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且與檢附證明文件所載一致。
- ☐ 4. 「基本資料」欄位之診斷檢查標的是否填列清楚(指北針、方位(東西南北)或臨建築線道路名(EX:面**路側))。
- ☐ 5.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資料有完整填寫並蓋上機構大小章及機構負責人簽名用印。(無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者免填)
- ☐ 6. 專業診斷人員資料有完整填寫並簽名、用印。(倘有複數專業診斷人員須全數羅列並清楚載明,無診斷者免填)
- ☐ 7. 專業檢查人員資料有完整填寫並簽名、用印。(倘有複數專業檢查人員須全數羅列並清楚載明)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A1)

一、本案建築物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茲檢附報告書表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願依法自負其責。

此致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申報人注意:

小章:個人
簽名:個人

申報人:

小王明 (簽章)

申報日期: 110 年 8 月 1 日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免改善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A1)

- ☐ 1. 申報人用印及簽名已符合下列規定：
大章：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私法人、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等
小章：個人、管理委員會(主委)、管理負責人、私法人(負責人)、政府機關(單位首長)及公立學校(校長)等
簽名：個人、管理委員會(主委)、管理負責人及私法人(負責人)等
全銜：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私法人、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等應列明單位全銜(可用以手寫或打字方式呈現)
- ☐ 2. 申報日期已填寫。
- ☐ 3. 建築物「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且與檢附證明文件所載一致。
- ☐ 4. 「基本資料」欄位之診斷檢查標的是否填列清楚(指北針、方位(東西南北)或臨建築線道路名(EX:面**路側))。
- ☐ 5.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資料有完整填寫並蓋上機構大小章及機構負責人簽名用印。(無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者免填)
- ☐ 6. 專業診斷人員資料有完整填寫並簽名、用印。(倘有複數專業診斷人員須全數羅列並清楚載明，無診斷者免填)
- ☐ 7. 專業檢查人員資料有完整填寫並簽名、用印。(倘有複數專業檢查人員須全數羅列並清楚載明)

壹、建築物基本資料

使用執照	00使0000	總樓層數	地上 12 層
建築物地址(代表號)	臺北市○○區○○路200號		
診斷檢查標	建築物東向(臨建築線)		
申報人(擇一欄位填寫)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	統一編號	
☐ 管理負責人(經主管機關核備)	聯絡人	聯絡電話或手機	
通訊地址			
☒ 所有權人(代表人)	姓名 王 小 明	身分證字號	Z123456789
	通訊地址	臺北市○○區○○路200號	聯絡電話或手機 0900-000-000
受託人 ☐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 專業診斷人員 ☒ 專業檢查人員			
備註 1、本表所稱「申報人」係指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2、申報人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A2)」。 3、申報人或受託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交姓名；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4、如申報建築物地址與使用執照上所列之內容不相符，請檢附門牌整編證明以供備查。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免改善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A1)

- ☐ 1. 申報人用印及簽名已符合下列規定：
大章：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私法人、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等
小章：個人、管理委員會(主委)、管理負責人、私法人(負責人)、政府機關(單位首長)及公立學校(校長)等
簽名：個人、管理委員會(主委)、管理負責人及私法人(負責人)等
全銜：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私法人、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等應列明單位全銜(可用以手寫或打字方式呈現)
- ☐ 2. 申報日期已填寫。
- ☐ 3. 建築物「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且與檢附證明文件所載一致。
- ☐ 4. 「基本資料」欄位之診斷檢查標的是否填列清楚(指北針、方位(東西南北)或臨建築線道路名(EX:面**路側))。
- ☐ 5.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資料有完整填寫並蓋上機構大小章及機構負責人簽名用印。(無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者免填)
- ☐ 6. 專業診斷人員資料有完整填寫並簽名、用印。(倘有複數專業診斷人員須全數羅列並清楚載明，無診斷者免填)
- ☐ 7. 專業檢查人員資料有完整填寫並簽名、用印。(倘有複數專業檢查人員須全數羅列並清楚載明)

貳、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與人員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機構名稱	機構簽章	(機構大小章、負責人簽名用印)
	認可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機構地址			
專業檢查人員	姓名	人員簽章	(簽名用印)
	認可證字號		
	連絡電話/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臺北市○○區○○路○○號			
專業(無診斷者免填)	姓名	人員簽章	(簽名用印)
	認可證字號		
	連絡電話/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填列本申報書之專業檢查人員，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免改善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門牌清冊(A2)

☐以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管理負責人之名義申報者免附。

- ☐1. 申報人已用印及簽名。
☐2. 已表列申報建築物全棟門牌資料並逐層填寫。
☐3. 同意戶數已達申報標準。

同意戶含 ☐百分之百全體住戶
☐1/2 以上住戶且 3/4 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已達申報標準。
☒3/4 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門牌清冊(A2)

本表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依法應負其責任。

申報人：王小明 (簽章)

序號	建築物門牌	是否為臨建築線側	是否同意
1	00路200號1樓	☒ 是 ☐ 否	☒ 同意 ☐ 不同意
2	00路200號2樓	☒ 是 ☐ 否	☒ 同意 ☐ 不同意
3	00路200號3樓	☒ 是 ☐ 否	☒ 同意 ☐ 不同意
4	00路200號4樓	☒ 是 ☐ 否	☒ 同意 ☐ 不同意
5	00路200號5樓	☒ 是 ☐ 否	☒ 同意 ☐ 不同意
6	00路200號6樓	☒ 是 ☐ 否	☒ 同意 ☐ 不同意
7	00路200號7樓	☒ 是 ☐ 否	☒ 同意 ☐ 不同意
8	00路200號8樓	☒ 是 ☐ 否	☒ 同意 ☐ 不同意
9	00路200號9樓	☒ 是 ☐ 否	☒ 同意 ☐ 不同意
10	00路200號10樓	☒ 是 ☐ 否	☒ 同意 ☐ 不同意
11	00路200號11樓	☒ 是 ☐ 否	☒ 同意 ☐ 不同意
12	00路200號12樓	☒ 是 ☐ 否	☒ 同意 ☐ 不同意
總計	總戶數共 24 戶，臨建築線側共 16 戶，同意戶共 12 戶。		
備註	1. 若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申報者免填列。 2. 應表列申報建築物全棟門牌資料並逐層填寫。 3. 於「是否同意」之欄位勾選同意者，應分別檢附各戶申報同意書(A2-1)。 4.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免改善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同意書(A2-1)

☐以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管理負責人或單一所有權人之名義申報者免附。

- ☐1. 已填寫建築物資料。
☐2. 立同意書人為所有權人本人且已簽名、用印。
☐3. 同意書份數與A2表之同意戶數相同。

同意書請 " 一戶一張 "
(假如同一戶有一個以上所有權人可寫在同一張即可。)
立同意書人必須:簽名+蓋章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同意書(A2-1)

建築物資料	
建築物地點	臺北市 00 區 00 路 段 巷 弄 200 號
建築物樓層/戶數	地上 12 層 4 戶數
備註	

本人為臺北市 00 區 00 路 段 巷 弄 200 號 1-3 樓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推派 王小明 為代表，並委託其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事宜，且遵守「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

立同意書人：呂佩佩 (簽章)

身分證字號：A200000000

聯絡電話：09XX-XXX-XXX

同意書請 " 一戶一張 "
(假如同一戶有一個以上所有權人可寫在同一張即可。)
立同意書人必須: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免改善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 僅一名專業檢查人者免附。

- ☐ 1. 已逐項填載並簽名、用印。
- ☐ 2. 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字號與培訓證書相同。
- ☐ 3. 專業檢查人員與 A1 表列一致。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序號	姓名	認可證字號	連絡電話	人員簽章
1	陳小琪	109 北市建師證 W00002 號	09XX-XXX-XXX	陳小琪
2	卓珍妮	109 北市建師證 W00003 號	09XX-XXX-XXX	卓珍妮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免改善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築物權利證明檢核表(A4)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經核備)		☐ 1. 申報建築物(棟)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 2.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證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報備證明或最新一次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核備公文	
☒ 所有權人(代表人)	自然人	擇一檢附： ☒ 1. 申報建築物(棟)百分之百全體住戶之同意書 ☐ 2. 申報建築物(棟)1/2 以上住戶且 3/4 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 3. 申報建築物(棟)3/4 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法人或公司	單一所有權人	☐ 1. 擇一檢附： ☐ (1) 建物登記謄本(一類) ☐ (2) 產權證明影本 ☐ (3) 所有權狀影本 ☐ 2. 三個月內之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
		非單一所有權人	☐ 1. 擇一檢附： ☐ (1) 申報建築物(棟)百分之百全體住戶之同意書 ☐ (2) 申報建築物(棟)1/2 以上住戶且 3/4 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 (3) 申報建築物(棟)3/4 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 2. 三個月內之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
	政府機關、公(國)有建築物及公(國)營事業	單一所有權人 擇一檢附： ☐ 1. 建物登記謄本(一類) ☐ 2. 產權證明影本 ☐ 3. 所有權狀影本	
	非單一所有權人	☐ 申報建築物(棟)全數管理機關之清冊或公文書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免改善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築物權利證明檢核表(A4)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經核備)	☐ 1. 申報建築物(棟)之 <u>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u> ☐ 2. <u>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證明</u>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報備證明或最新一次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核備公文
--------------------------	----------------------	--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免改善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築物權利證明檢核表(A4)

☒	所有權人(代表人)	自然人 擇一檢附： ☒1. 申報建築物(棟)百分之百全體住戶之同意書 ☐2. 申報建築物(棟)1/2 以上住戶且 3/4 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3. 申報建築物(棟)3/4 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	-----------	---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免改善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築物權利證明檢核表(A4)

		單一所有權人	☐ 1. 擇一檢附： ☐ (1)建物登記謄本(一類) ☐ (2)產權證明影本 ☐ (3)所有權狀影本 ☐ 2. 三個月內之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
		非單一所有權人	☐ 1. 擇一檢附： ☐ (1)申報建築物(棟)百分之百全體住戶之同意書 ☐ (2)申報建築物(棟)1/2以上住戶且3/4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 (3)申報建築物(棟)3/4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 2. 三個月內之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免改善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築物權利證明檢核表(A4)

		單一所有權人	<u>擇一檢附：</u> ☐ 1. 建物登記謄本(一類) ☐ 2. 產權證明影本 ☐ 3. 所有權狀影本
		非單一所有權人	☐ 申報建築物(棟)全數管理機關之 <u>清冊或公文書</u>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免改善

-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壹、建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OO大樓	檢查日期	110年7月1日	
建物地址	臺北市OO區OO路200號			
【註：本案係就建築物外牆建築線或基地外圍供公眾通行側之外牆面進行診斷檢測】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溫式貼著飾面	已剝落	面積	A.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比例	B.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1500平方公分者。	/
			C.任一處併同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
			D.已剝落面積未達A、B之標準，且未有C之情形者。	/
	目視法	面積	A.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比例	B.已剝落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C.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D.鼓脹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全面打音法	面積	A.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比例	B.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C.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D.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紅外線檢測+打音法	面積	A.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達5000平方公分，且經局部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比例	B.紅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C.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過該立面面積5%，未達10%，且經局部打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D.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過該立面面積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過評估標的面積5%者。	/	
C.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B之標準者。			/	

不可空白。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免改善

-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溫式貼著飾面	已剝落	面積	A.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比例	B.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1500平方公分者。	/
			C.任一處併同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
			D.已剝落面積未達A、B之標準，且未有C之情形者。	/
	目視法	面積	A.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比例	B.已剝落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C.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D.鼓脹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全面打音法	面積	A.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比例	B.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C.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D.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紅外線檢測+打音法	面積	A.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達5000平方公分，且經局部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比例	B.紅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C.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過該立面面積5%，未達10%，且經局部打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D.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過該立面面積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過評估標的面積5%者。	/	
C.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B之標準者。			/	
龜裂	A.經目視溫式貼著飾面龜裂，最大裂縫超過0.5公分者。		/	
	B.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等。		/	
	C.經目視龜裂未有A、B之現象者。		/	

不可空白。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免改善

-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 ☐ 1. 「建物基本資料」欄位已逐項填載。
- ☐ 2. 表列檢測細項皆有勾選或劃註「/」。
- ☐ 3. 檢查結果已填寫。
- ☐ 4. 經專業檢查人員簽名、用印。

不可留空

專業檢查人員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乾掛飾面	飾面外觀檢查	A. 飾材有明顯裂痕、破損、偏離、缺角、鬆動或剝離現象。 / B. 經目視檢查未有A之異常現象。 /
	飾面隱蔽處敲擊檢查	A. 潛水後有明顯較深水紋且敲擊後異常震動。 / B. 經潛水或膠槌敲擊檢查未有A之異常現象。 /
	飾面骨架、五金、零件及焊道之狀態	A. 骨架或零件材質已有銹蝕之現象。 / B. 骨架或零件焊道有不完整或脫落之現象。 / C. 經金屬探測器及內視鏡檢查未有A及B之異常現象。 /
	金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	A. 經金屬探測器檢查，並輔以刀片確認位置，再以內視鏡檢查相關構件，已呈傾斜或脫落。 /
	飾面支撐構件之狀態	B. 相關構件位置不對稱，但無飾材掉落之虞。 / C. 相關構件固定不確實，厚度、寬度或搭接方式不完整。 / D. 單片飾材於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一處以上。 / E. 單片飾材於非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二處以上。 / C. 經金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等檢查未有A至E之異常現象。 /
	說明：	
	一、「濕式貼著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舉例：紅銅磚、馬賽克、小口磚、丁掛磚、方塊磚、石英磚等）、石材、仿石材、其他濕式貼著飾材。	
	二、「粉飾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洗石子、嵌石子、新假石、其他粉飾飾材。	
	三、「飾材乾掛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石材、仿石材、其他乾掛飾材。	
	四、「立面評估飾面面積」係指立面上該類飾面範圍面積總和；同一飾面有兩種以上飾材者，其比例應合併計算之。	
五、「濕式貼著飾面」、「粉飾飾面」目視評估檢查密度，至少每三十平方公尺檢查一處。但收邊、倒角、角隅、角料折板、懸凸板等位置，應每一平方公尺檢查一處。		
六、「局部打音」：於外牆檢測範圍之外圍，而向外延伸100公分內為局部打音檢測範圍。		
七、如有表列檢測細項與內容情形，應予勾選；如無該檢測細項者，「結果勾選」欄劃註「/」。		
■免改善 ☐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應提列損壞狀況紀錄表(B4))	專業檢查人員簽章 陳小琪 卓珍妮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免改善

- 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B2)

- ☐ 1. 已標繪建物位置及方位（沿街面各向）並標註建築物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
- ☐ 2. 使用執照標示為2棟以上，已標註應申報建築物之獨立出入口位置（1棟者免標註）。
- ☐ 3. 使用地籍套繪圖或使用執照圖說並已標示比例、指北針等。
- ☐ 4. 已經專業檢查人員簽名、用印負責。

專業檢查人員

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B2)

應申報建築物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共 26.92 公尺。

說明：

- 本圖應清楚標繪應申報建築物位置及方位（臨建築線各向）並標註建築物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
- 使用執照標示為2棟以上，需標註應申報建築物之獨立出入口位置。
- 使用地籍套繪圖或使用執照圖說，應標示比例、指北針等。

專業檢查人員簽章
陳小琪
卓珍妮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申報範圍說明

■ 應申報原則

1. 同一建築基地範圍內，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且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之建築物得以棟為單位，各分別申報。
2. 臨已開闢道路(現有巷)之建築線之11樓以上建築物應辦理申報，倘臨地界線、臨私設通路、臨類似通路、臨防火巷或防火間隔之建築立面，非應申報範圍。
3. 申報之外牆飾面材，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檢查報告書(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 (1)濕式貼著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舉例：紅鋼磚、馬賽克、小口磚、丁掛磚、方塊磚、石英磚等)、石材、仿石材、其他濕式貼著飾材。
 - (2)粉刷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洗石子、抵石子、斬假石、其他粉刷飾材。
 - (3)飾材乾掛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石材、仿石材、其他乾掛飾材。
4. 免申報材質
外牆飾面材為玻璃帷幕、金屬帷幕、金屬鋁板者
5. 建築物認定申報範圍，應參考全區配置圖、各層平面圖及各向立面圖。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申報範圍說明-須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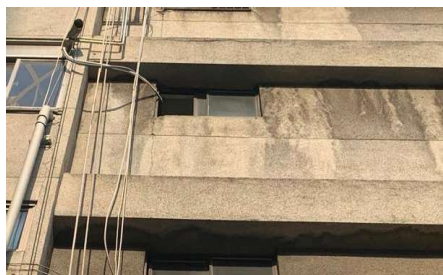
濕式-陶瓷面磚(磁磚)



濕式-陶瓷面磚(馬賽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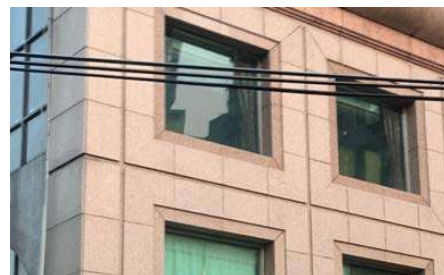
濕式-石材



粉刷-洗石子



粉刷-水泥粉光



乾掛-石材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申報範圍說明-免申報



玻璃帷幕



玻璃帷幕



金屬鋁板



金屬鋁板



金屬鋁板+玻璃帷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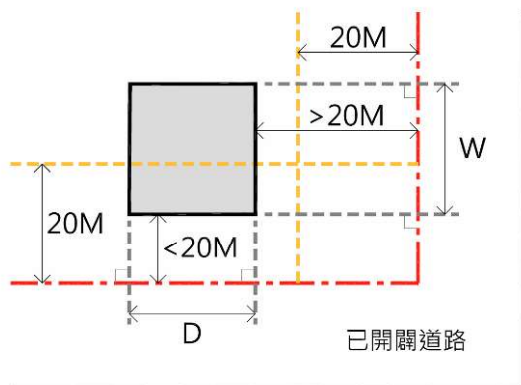
金屬鋁板+玻璃帷幕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申報範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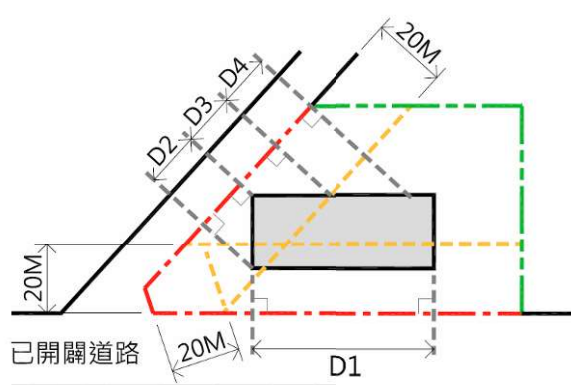
●建築物申報範圍



D=水平投影寬度
W=免申報(建築物面進深大於20公尺)

- 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建築線側，進深20公尺範圍內，係屬申報範圍。

●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水平投影寬度計算



D水平投影寬度=D1+D2+D3
D4=免申報(建築物面進深大於20公尺)

- 臨建築線側建築物平面兩端，垂直延伸至建築線所形成之距離，稱為該向立面之水平投影寬度。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申報範圍說明

●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水平投影寬度計算

垂直延伸至地界線=免申報



$$D \text{ 水平投影寬度} = D1 + D2 + D3$$

- 臨建築線側建築物平面兩端，垂直延伸至建築線所形成之距離，稱為該向立面之水平投影寬度。

●水平投影寬度補助



$$D \text{ 水平投影寬度} = D1 + D2$$

- 臨建築線側建築物平面兩端，所形成之距離，稱為該向立面之水平投影寬度可補助最大範圍。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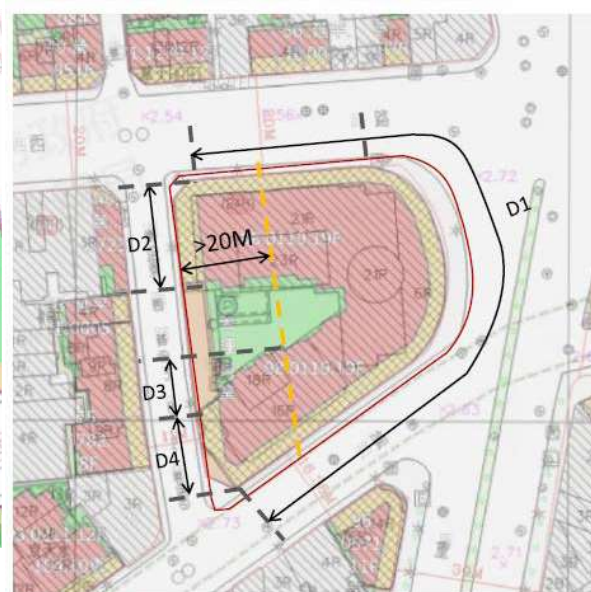
申報範圍說明

●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水平投影寬度計算



- 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建築線側，且進深20公尺範圍內則：
 $D \text{ 水平投影寬度} = D1 + D2 + D3 + D4 + D5 + D6$

●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水平投影寬度計算



$$D \text{ 水平投影寬度} = D1 + D2 + D3 + D4$$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 一宗土地(多棟)
 - D 水平投影寬度= $D1+D2+D3$
 - 申報範圍
 - 1.建築物得以棟為單位
 - 2.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
 - 免申報範圍
 - 1.南側-臨建築線進深 $>20M$
 - 2.北側-臨地界線



申報範圍 ————
免申報範圍 ————

申報範圍說明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 社區多棟
 - D 水平投影寬度= $D1+D2+D3$
 - 申報範圍
 - 1.建築物得以棟為單位
 - 2.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
 - 免申報範圍
 - 未臨建築線側
 - 臨地界線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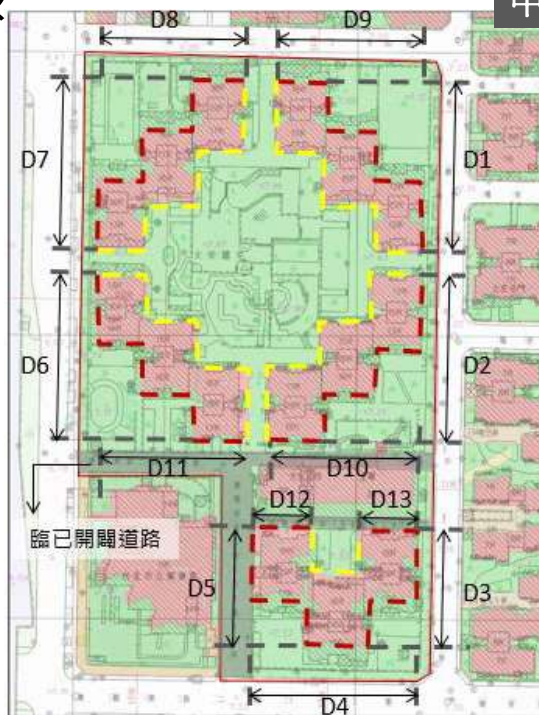
申報範圍說明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申報範圍說明

- 社區多棟
 - D水平投影寬度
 $=D1+D2+D3...+D11+D12+D13$
 - 申報範圍
 - 1.建築物得以棟為單位
 - 2.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
 - 免申報範圍
未臨建築線側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申報範圍說明

- 已開闢道路

(府工新字第1083071314號)

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指下列情形之：

(一)由政府主動開闢有案可稽者。

(二)經套繪本府都市發展局最新地形圖及都市計畫圖，其完整路段內現況已全部供公眾通行無地上物，且其二側均與現有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相連通者。

前述路段內如現況未全部供公眾通行且部分有地上物，但全線可供公眾通行之連續寬度皆達四公尺以上，可供通行部分無地上物，得以供通行部分認定已開闢範圍。前述道路於都市計畫中僅一側與都市計畫道路相連通者，不受二側均應與現有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相連通之限制。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申報範圍說明

- 社區多棟
- D水平投影寬度
 $=D1+D2+D3+D4...+D8+D9$
- 申報範圍
 - 建築物得以棟為單位
 - 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
 - A棟北側臨建築線進深<20M
- 免申報範圍
臨私設通路側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申報範圍說明

- 校園/大型社區
- 申報範圍
 - 建築物得以棟為單位
 - 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
 - A棟南北外牆1-3樓樓梯處為濕式飾面
- 免申報範圍
 - A棟其餘皆為金屬帷幕
 - B棟西側臨建築線進深>20M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申報範圍說明

- 高層退縮
- D 水平投影寬度= $D1+D2+D3+D4$
- 申報範圍
 - 1.建築物得以棟為單位
 - 2.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
 - 3.外牆1-3樓為濕式飾面
 - 4.騎樓轉角面
- 免申報範圍
 - 高層立面退縮臨建築線 $>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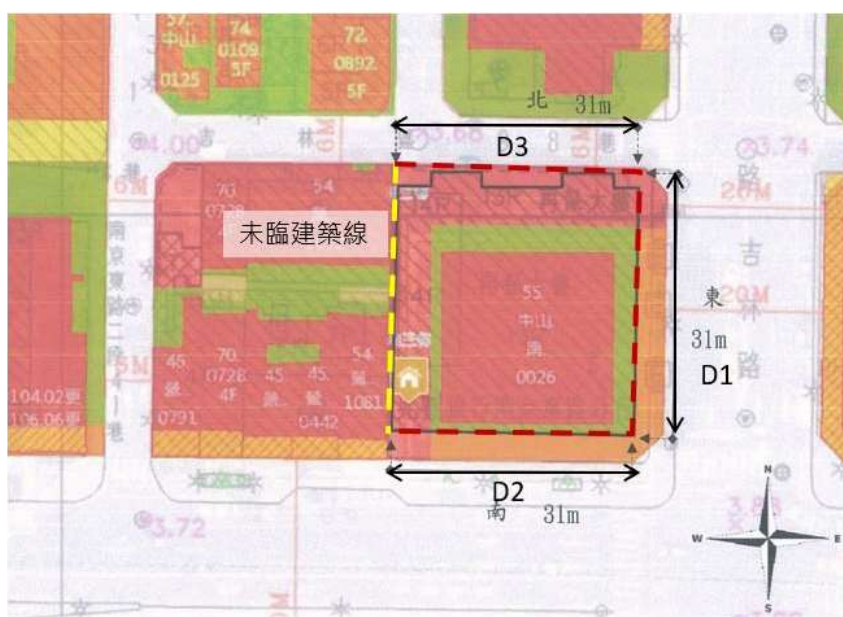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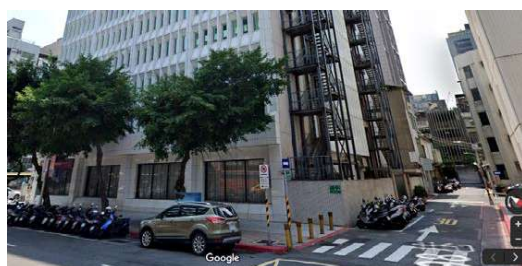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申報範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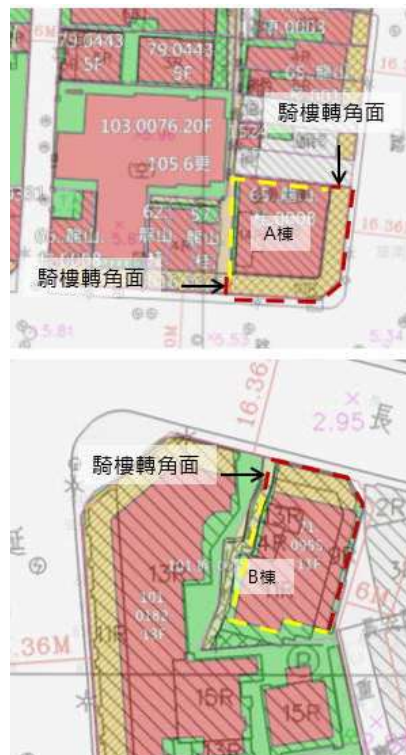
- 3樓以下圍牆
- D 水平投影寬度= $D1+D2+D3$
- 申報範圍
 - 1.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
 - 2.1樓圍牆為濕式飾面
- 免申報範圍
 - 西側-臨地界線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 騎樓轉角柱
- 申報範圍
 - 1.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
 - 2.騎樓轉角面(臨地界線)
- 免申報範圍
 - 西側-臨地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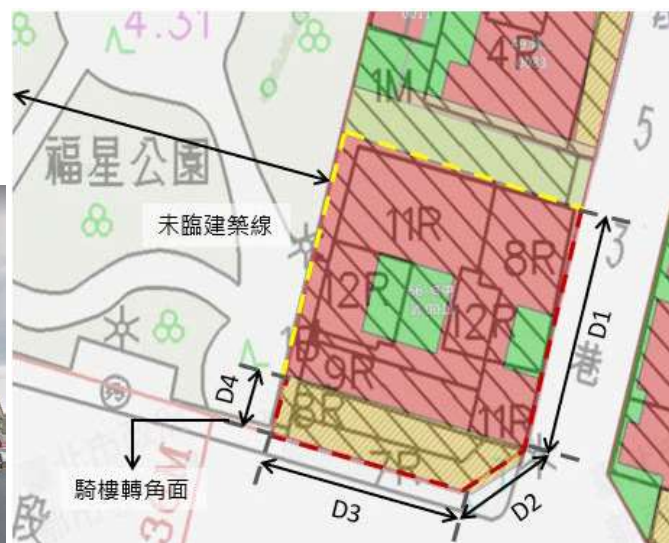


申報範圍說明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 臨公園(供公眾通行)
- D 水平投影寬度= $D1+D2+D3+D4$
- 申報範圍
 - 1.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
 - 2.騎樓轉角面(臨地界線)
- 免申報範圍
 - 1.西側-臨地界線側
 - 2.北側-臨地界線側



申報範圍說明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申報範圍說明

- 臨車道(供公眾通行)
- D水平投影寬度= $D1+D2$
- 申報範圍
 - 1.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
 - 2.騎樓轉角面(臨地界線)

- 免申報範圍
東側-臨地界線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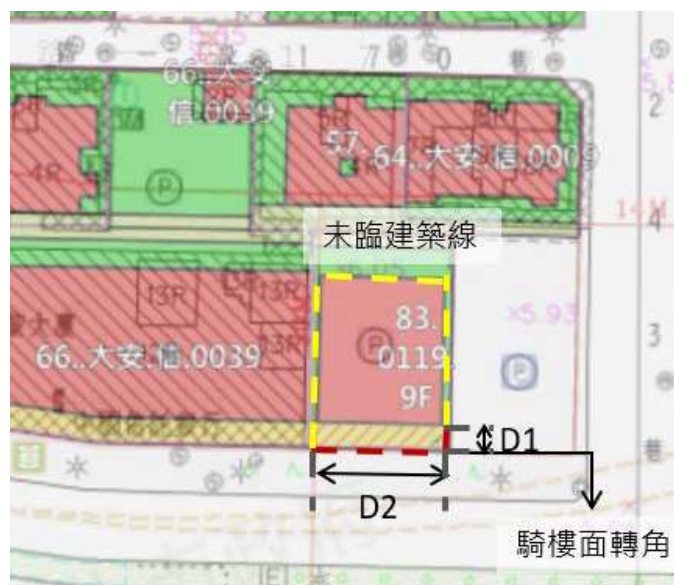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申報範圍說明

- 臨停車場(供公眾通行)
- D水平投影寬度= $D1+D2$
- 申報範圍
 - 1.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
 - 2.騎樓轉角面(臨地界線)
- 免申報範圍
東、西、北側-臨地界線側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申報範圍說明

- 設置屋頂
 - D水平投影寬度=D1+D2
 - 申報範圍
建築物臨已開闢道路

- 免申報範圍
臨建築線有頂蓋市場側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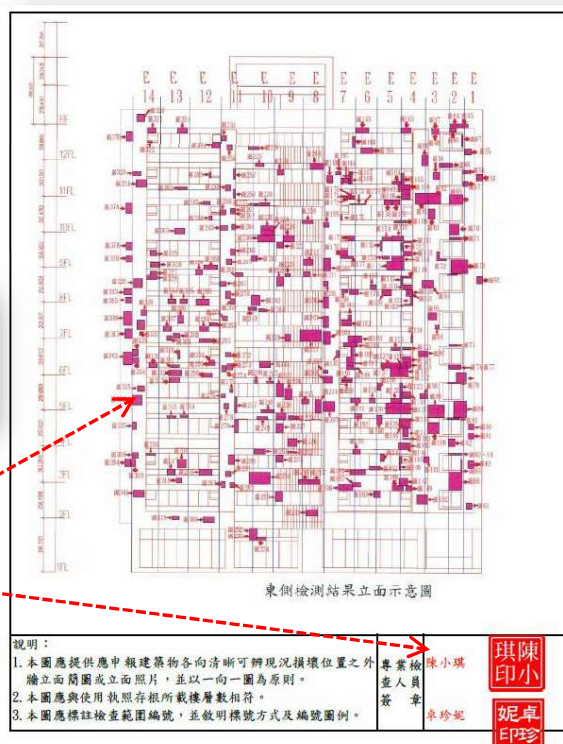
1.免改善

- 建築物立面示意圖(B2-1)

- ☐ 1. 有各向清晰可辨現況損壞位置之外牆立面簡圖或外牆立面照片，並加註與使用執照存根影本所載相符樓層及檢查範圍編號。(應解釋編號方式及編號圖例)
- ☐ 2. 專業檢查人員簽名、用印負責。

編號方式應相同
B2-1、B3、B4

專業檢查人員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1.免改善

-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表(B5)

- ☐ 1. 已填妥申報人姓名及建築地址。
- ☐ 2. 已由專業檢查人員簽名、用印。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

申報案件為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之狀況，而非二擇一。

簽證表(B5)，若本案無機構，即由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若為機構者則應由機構簽證。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表(B5)

【1.申報人(代表人)】王小明
【2.建築地址】臺北市○○區○○路200號

依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

- 申報人於申報前，應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並由該機構或人員製作檢查報告書及簽證負責。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結果屬免改善或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者，予以備查。
- 本案至下次申報前，若因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不實，使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未修補外牆或修補外牆後，仍導致外牆剝落情事，依本辦法第7條辦理。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

陳小琪

琪陳印小

卓珍妮

妮卓印珍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2.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壹、建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大樓	檢查日期	110年7月1日
建築物地址	臺北市○○區○○路200號		

【註：本案僅就建築物面臨建築線或基地外圍供公眾通行側之外牆面進行診斷檢測】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已剝落	面積	A.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1500平方公分者。	/
		C.任一處併同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
		D.已剝落面積未達A、B之標準，且未有C之情形者。	/
	比例	A.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已剝落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酒式裝飾面	目視法	A.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鼓脹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A.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鼓脹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全面打音法	A.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V
		B.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A.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V
		B.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紅外線打音法	A.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達5000平方公分，且經局部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經紅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A.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過該立面面積5%，未達10%，且經局部打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紅外線檢測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過評估標的面積5%者。	/
		C.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B之標準者。	/

不可空白。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2.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龜裂	A.經目視濕式貼著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0.5公分者。	/
	B.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等。	/
	C.經目視龜裂未有A、B之現象者。	✓
已剝落	A.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1500平方公分者。	/
	C.任一處併同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
	D.已剝落面積未達A、B之標準，且未有C之情形者。	/
面積	A.任一處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已剝落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目視法	A.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鼓脹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A.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鼓脹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全面打音法	A.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A.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紅外線打音法	A.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達5000平方公分，且經局部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紅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A.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過該立面面積5%，未達10%，且經局部打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過評估標的面積5%者。	/
龜裂	A.經目視濕式貼著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0.5公分者。	/
	B.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等。	/
	C.經目視龜裂未有A、B之現象者。	/

不可空白。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2.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不可空白。

-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 ☐ 1.「建物基本資料」欄位已逐項填載。
 - ☐ 2.表列檢測細項皆有勾選或劃註「/」。
 - ☐ 3.檢查結果已填寫。
 - ☐ 4.經專業檢查人員簽名、用印。

專業檢查人員

- ☐ 免改善
- ☒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 ☐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應提列損壞狀況紀錄表(B4))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飾面外觀檢查	A.飾材有明顯裂、破損、剝離、缺角、鬆動或剝離現象。	/
	B.經目視檢查未有A之異常現象。	/
飾面隱蔽及敲擊檢查	A.潛水後有明顯較深水紋且敲擊後異常震動。	/
	B.經潛水或錘擊檢查未有A之異常現象。	/
飾面背架、五金、附件及內視鏡	A.背架或附件材質已有銹蝕之現象。	/
	B.背架或附件焊道有不完整或脫落之現象。	/
	C.經金屬探測器及內視鏡檢查未有A及B之異常現象。	/
飾面插梢或支撐構件之狀態	A.經金屬探測器檢查，並輔以刀片確認位置，再以內視鏡檢查，無明顯鬆動、已呈傾斜或脫落。	/
	B.相關構件位置不對稱，但無飾材掉落之虞。	/
	C.相關構件固定不確實，厚度、寬度或搭接方式不完整。	/
	D.單片飾材於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二處以上。	/
飾面插梢或支撐構件之狀態	E.單片飾材於非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二處以上。	/
	C.經金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等檢查未有A至E之異常現象。	/

說明：
一、「濕式貼著飾面」之飾材種類例如：陶瓷面磚(鑲磚：紅鋼磚、馬賽克、小口磚、丁掛磚、方塊磚、石英磚等)、石材、仿石材、其他濕式貼著飾材。
二、「粉刷飾面」之飾材種類例如：洗石子、批石子、新假石、其他粉刷飾材。
三、「飾材乾掛飾面」之飾材種類例如：陶瓷面磚、石材、仿石材、其他乾掛飾材。
四、「立面評估標的面積」係指立面上該類飾面範圍面積總和；同一飾面有兩種以上飾材者，其面積應合併計算之。
五、「濕式貼著飾面」之飾材目視評估檢查密度，至少每三十平方公尺檢查一處，但收邊、倒角、角隅、陰角、凸凹等位置，應每一平方公尺檢查一處。
六、「局部打音」以紅外線檢測鼓脹範圍外圍，向外延伸100公分內為局部打音檢測範圍。
七、如有表列檢測細項內容情形，應予勾選；如無檢測細項者，「結果勾選」欄劃註「/」。

陳小琪
琪陳印小
卓珍妮
妮卓印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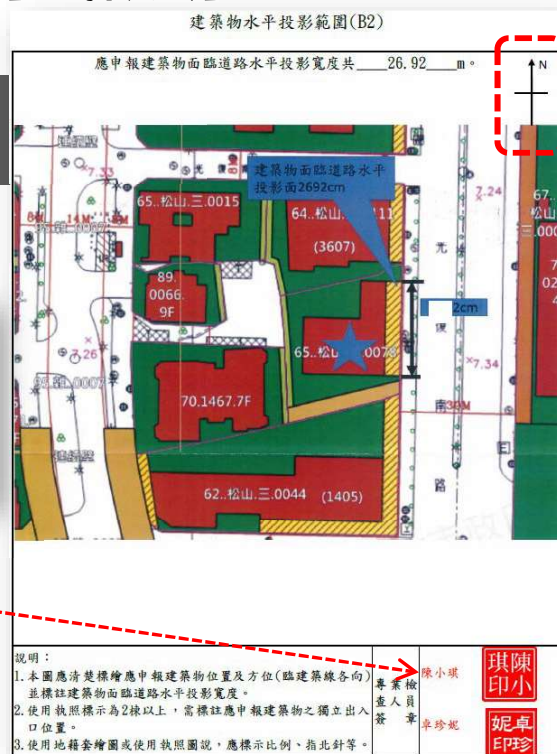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2.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 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B2)

- ☐ 1. 已標繪建物位置及方位（沿街面各向）並標註建築物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
- ☐ 2. 使用執照標示為2棟以上，已標註應申報建築物之獨立出入口位置（1棟者免標註）。
- ☐ 3. 使用地籍套繪圖或使用執照圖說並已標示比例、指北針等。
- ☐ 4. 已經專業檢查人員簽名、用印負責。



專業檢查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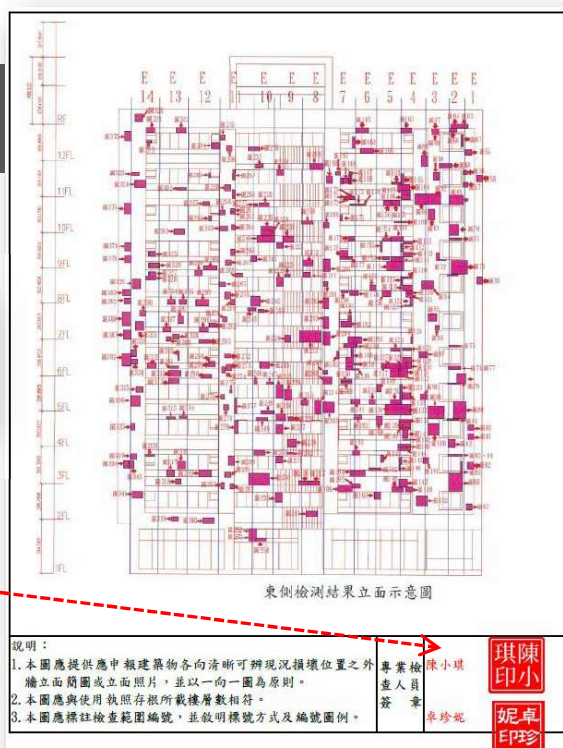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2.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 建築物立面示意圖(B2-1)

- ☐ 1. 有各向清晰可辨現況損壞位置之外牆立面簡圖或外牆立面照片，並加註與使用執照存根影本所載相符樓層及檢查範圍編號。（應解釋編號方式及編號圖例）
- ☐ 2. 專業檢查人員簽名、用印負責。



專業檢查人員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2.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B3)

- ☐ 1. 照片皆為清晰彩色照片。
- ☐ 2. 照片已標註照片編號及檢查範圍編號並與 B2 表之標示方式相同。
- ☐ 3. 照片已檢附清晰且完整現況立面照片。
- ☐ 4. 照片說明欄位已清楚註明損壞位置(如樓層、方位、標註線等)。

E1-12F外牆檢查照片
損壞情形:外牆磁磚脫落, **已補磁磚**

E1-11F外牆檢查照片
損壞情形:外牆石材缺角, **已修補**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B3)	
編號	1
說明	E1-12F外牆檢查照片 損壞情形:外牆磁磚脫落,已補磁磚
編號	2
說明	E1-11F外牆檢查照片 損壞情形:外牆石材缺角,已修補
說明: 1.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2.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B3)

- ☐ 1. 照片皆為清晰彩色照片。
- ☐ 2. 照片已標註照片編號及檢查範圍編號並與 B2 表之標示方式相同。
- ☐ 3. 照片已檢附清晰且完整現況立面照片。
- ☐ 4. 照片說明欄位已清楚註明損壞位置(如樓層、方位、標註線等)。

E1-8F外牆檢查照片
損壞情形:外牆石材缺角, **已修補**

E1-4F外牆檢查照片
損壞情形:外牆石材缺角, **已修補**

編號	3
說明	E1-8F外牆檢查照片 損壞情形:外牆石材缺角,已修補
編號	4
說明	E1-4F外牆檢查照片 損壞情形:外牆石材缺角,已修補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2.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B3)

- ☐ 1. 照片皆為清晰彩色照片。
- ☐ 2. 照片已標註照片編號及檢查範圍編號並與 B2 表之標示方式相同。
- ☐ 3. 照片已檢附清晰且完整現況立面照片。
- ☐ 4. 照片說明欄位已清楚註明損壞位置(如樓層、方位、標註線等)。

E1-3F外牆檢查照片

損壞情形:外牆石材破損,更換新石材

E1-2F外牆檢查照片

損壞情形:外牆石材龜裂,進行石材加固方法修復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2.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 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 ☐ 1. 已勾選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
- ☐ 2. 已就評估標的有損壞之各樓層現況逐層填寫欄位,各欄位之相片編號與 B2 表之標示方式相同。(免改善者免填,以下同)
- ☐ 3. 已以文字敘明損壞部分之位置及損壞狀態(如樓層、方位、標註線、損壞情形等)。
- ☐ 4. 已經專業檢查人員簽名、用印負責。

編號方式應相同
B2-1、B3、B4

損壞樣態+修復方式(不可
僅標示“已修復”)

專業檢查人員

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本案之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結果為：			
☐ 免改善 ☒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者			
編號	樓層	位置說明	狀態描述
1	2	E1-2F, 照片6	外牆石材龜裂,進行石材加固方法修復
2	3	E1-3F, 照片5	外牆石材破損,更換新石材
3	4	E1-4F, 照片4	外牆石材缺角,已修補
4	8	E1-8F, 照片3	外牆石材缺角,已修補
5	11	E1-11F, 照片2	外牆石材缺角,已修補
6	12	E1-12F, 照片1	外牆磁磚脫落,已補磁磚
備註		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況。 2. 本表並不應填寫「修復」或「檢核」等字樣。	陳小琪 琪陳印小 妮卓 卓珍妮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2.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表(B5)

- ☐ 1.已填妥申報人姓名及建築地址。
- ☐ 2.已由專業檢查人員簽名、用印。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

申報案件為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之狀況，而非二擇一。

簽證表(B5)，若本案無機構，即由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若為機構者則應由機構簽證。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表(B5)

- 【1.申報人(代表人)】王小明
- 【2.建築地址】臺北市○○區○○路200號

依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

- 申報人於申報前，應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並由該機構或人員製作檢查報告書且簽證負責。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結果屬免改善或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者，予以備查。
- 本案至下次申報前，若因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不實，使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未修補外牆或修補外牆後，仍導致外牆剝落情事，依本辦法第7條辦理。

此致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

陳小琪

琪陳印小 (簽章)

卓珍妮

妮卓印珍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3.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不可空白。

壹、建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大樓	檢查日期	110年7月1日
建築物地址	臺北市○○區○○路200號		

【註：本案僅就建築物外牆或基地外圍供公眾通行側之外牆面進行診斷檢測】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已剝落	面積	
	A.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1500平方公分者。	/
	C.任一處開洞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
比例	D.已剝落面積未達A、B之標準，且未有C之情形者。	/
	A.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B.已剝落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C.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漏風貼著飾面	面積	
	A.任一處鼓脹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B.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C.鼓脹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
全面打音法	面積	
	A.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V
	B.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C.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V
紅外線打音法	面積	
	A.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達5000平方公分，且經局部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
	B.經紅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
	C.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過該立面面積5%，未達10%，且經局部打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
比例	D.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過評估標的面積5%者。	/
	E.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B之標準者。	/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3.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B2)

- ☐ 1. 已標繪建物位置及方位（沿街面各向）並標註建築物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
- ☐ 2. 使用執照標示為2棟以上，已標註應申報建築物之獨立出入口位置（1棟者免標註）。
- ☐ 3. 使用地籍套繪圖或使用執照圖說並已標示比例、指北針等。
- ☐ 4. 已經專業檢查人員簽名、用印負責。



專業檢查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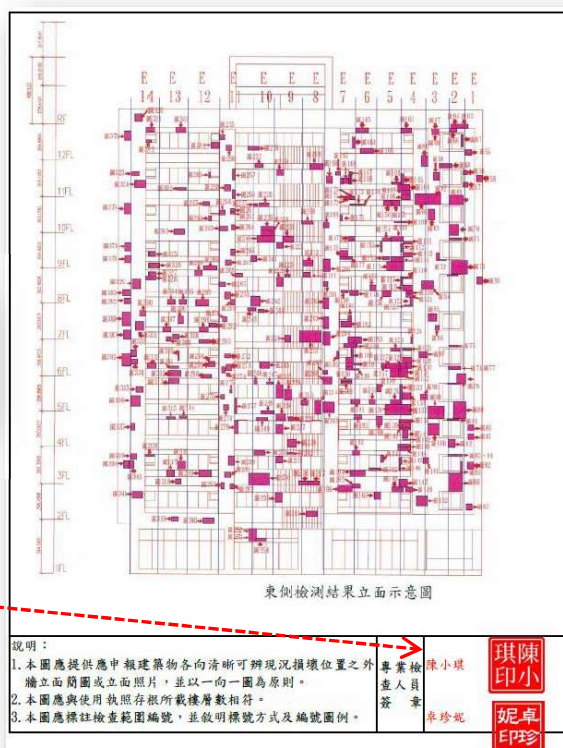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3.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建築物立面示意圖(B2-1)

- ☐ 1. 有各向清晰可辨現況損壞位置之外牆立面簡圖或外牆立面照片，並加註與使用執照存根影本所載相符樓層及檢查範圍編號。（應解釋編號方式及編號圖例）
- ☐ 2. 專業檢查人員簽名、用印負責。



專業檢查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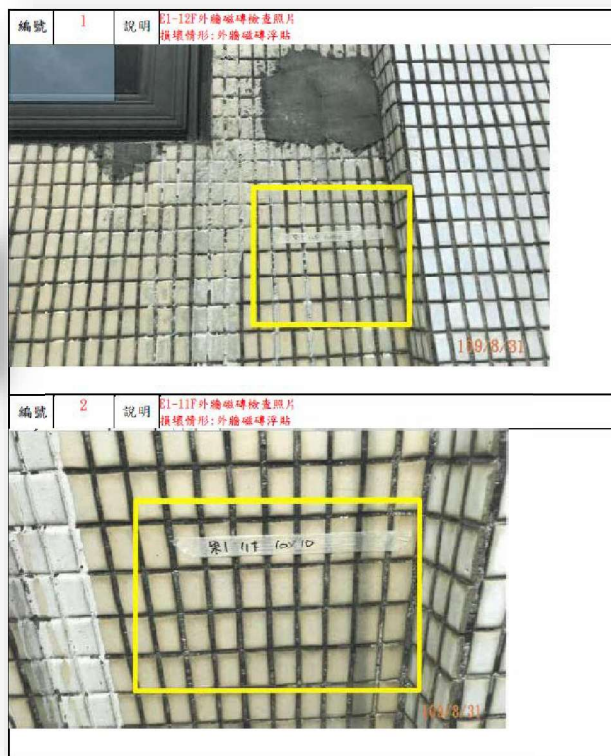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3.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B3)

- ☐ 1. 照片皆為清晰彩色照片。
- ☐ 2. 照片已標註照片編號及檢查範圍編號並與 B2 表之標示方式相同。
- ☐ 3. 照片已檢附清晰且完整現況立面照片。
- ☐ 4. 照片說明欄位已清楚註明損壞位置(如樓層、方位、標註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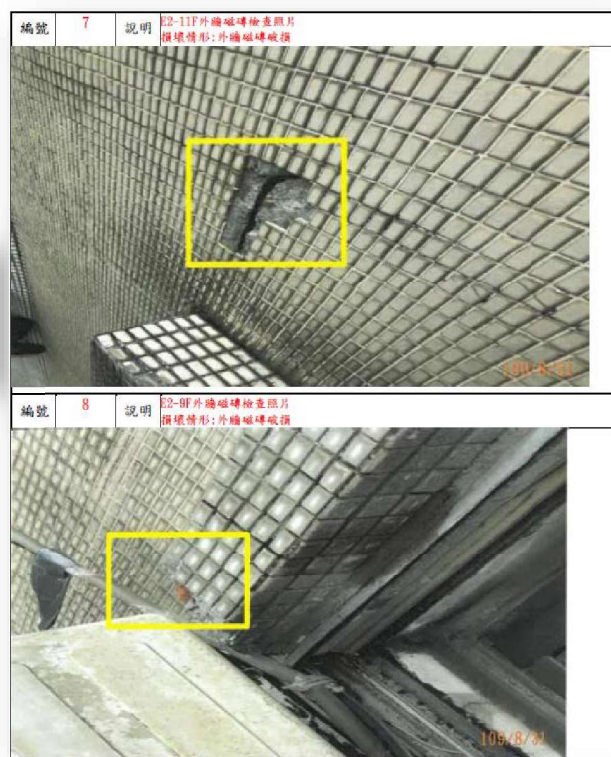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3.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B3)

- ☐ 1. 照片皆為清晰彩色照片。
- ☐ 2. 照片已標註照片編號及檢查範圍編號並與 B2 表之標示方式相同。
- ☐ 3. 照片已檢附清晰且完整現況立面照片。
- ☐ 4. 照片說明欄位已清楚註明損壞位置(如樓層、方位、標註線等)。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3.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 ☐ 1. 已勾選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
- ☐ 2. 已就評估標的有損壞之各樓層現況逐層填寫欄位，各欄位之相片編號與 B2 表之標示方式相同。(免改善者免填，以下同)
- ☐ 3. 已以文字敘明損壞部分之位置及損壞狀態(如樓層、方位、標註線、損壞情形等)。
- ☐ 4. 已經專業檢查人員簽名、用印負責。

編號方式應相同
B2-1、B3、B4

損壞樣態說明

專業檢查人員

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本案之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結果為：

☐ 免改善
☐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者

編號	樓層	位置說明	狀態描述
1	2	E1-2F, 照片6	外牆磁磚浮貼
2	3	E1-3F, 照片5	外牆磁磚浮貼
3	4	E1-4F, 照片4	外牆磁磚浮貼
4	8	E1-8F, 照片3 E4-8F, 照片9	外牆磁磚浮貼 外牆磁磚破損
5	9	E2-9F, 照片8	外牆磁磚破損
6	11	E1-11F, 照片2 E2-11F, 照片7	外牆磁磚浮貼 外牆磁磚破損
7	12	E1-12F, 照片1	外牆磁磚浮貼

備註：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況。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專業檢查人員：陳小琪 (琪陳印小)
卓珍妮 (妮卓印珍)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3.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表(B5)

- ☐ 1. 已填妥申報人姓名及建築地址。
- ☐ 2. 已由專業檢查人員簽名、用印。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

申報案件為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之狀況，而非二擇一。

簽證表(B5)，若本案無機構，即由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若為機構者則應由機構簽證。

【1.申報人(代表人)】王小明
【2.建築地址】臺北市○○區○○路200號

依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

- 申報人於申報前，應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並由該機構或人員製作檢查報告書且簽證負責。
-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結果屬免改善或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者，予以備查。
- 本案至下次申報前，若因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不實，使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未修補外牆或修補外牆後，仍導致外牆剝落情事，依本辦法第7條辦理。

此致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陳小琪 (琪陳印小)
卓珍妮 (妮卓印珍)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3.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修繕表(C1)

- ☐ 1. 已填寫自行改善期限。
- ☐ 2. 已由申報人簽名、用印。
- ☐ 3.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名、用印。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

申報案件為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之狀況，而非二擇一。

若本案無機構，即由專業診斷人員簽章；若為機構者則應由機構簽章。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修繕表(C1)

本案經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應依據檢查報告書，會同申報人商討自行修繕方式及改善期程，衡酌改善經費、改善規模、工程難易度及公共安全危害程度、建築物使用權屬等因素，並於診斷改善報告書內詳載之，採下列限期內自行改善：

■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自行改善修繕完成，檢附修繕後照片至都發局備查。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進行整棟修繕或外牆整建維護，檢附修繕後照片或相關資料至都發局備查。

申報人：王小明

王小明

(簽章)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張小豪

張小豪

(簽章)

備註：

1. 本案申報人應於申報後，至下次申報日期前，應自行修繕完成。
2. 上開期限內建築物無法於期限內改善或進行安全措施時，申報人願受主管建築機關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之罰鍰。
3. 由申報人委託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就「整棟」進行檢修。若改善方式以「進行整棟修繕維護」進行檢修，得分別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申請補助。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3.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計畫表(C2)

- ☐ 1. 已填寫預估規畫修繕期程及修繕經費。
- ☐ 2. 資料欄位已逐項填載，並詳述修繕工法。
- ☐ 3. 已由專業診斷人員簽名、用印。

應填寫

修繕方式、工法說明
(不可僅填「需修繕」)

專業診斷人員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計畫表(C2)

本案之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改善計畫為：

1. 預估修繕工程進度：110.7開工-110.11回修修繕完畢(詳C4表)
2. 預估修繕工程經費：約700萬內(詳C5表)

編號	樓層	位置說明	修繕工法說明
1	2	E1-2F, 照片6	建議先行敲除並進行整體修繕維護或針對損壞情況進行局部修繕(敲除並修補易剝落部位)
2	3	E1-3F, 照片5	建議先行敲除並進行整體修繕維護或針對損壞情況進行局部修繕(敲除並修補易剝落部位)
3	4	E1-4F, 照片4	建議先行敲除並進行整體修繕維護或針對損壞情況進行局部修繕(敲除並修補易剝落部位)
4	8	E1-8F, 照片3 E4-8F, 照片9	建議先行敲除並進行整體修繕維護或針對損壞情況進行局部修繕(敲除並修補易剝落部位)
5	9	E2-9F, 照片8	建議先行敲除並進行整體修繕維護或針對損壞情況進行局部修繕(敲除並修補易剝落部位)
6	11	E1-11F, 照片2 E2-11F, 照片7	建議先行敲除並進行整體修繕維護或針對損壞情況進行局部修繕(敲除並修補易剝落部位)
7	12	E1-12F, 照片1	建議先行敲除並進行整體修繕維護或針對損壞情況進行局部修繕(敲除並修補易剝落部位)

1. 本案之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無法立即改善者應提列之。
2. 本表應就評估之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載明彩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損壞狀況。
3.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張小豪

張小豪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3.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實際修繕方式與改善計畫表(C2)修繕建議

基於專業診斷人員有專業資歷與技術知識，綜合研判外牆檢查報告內容後，而提供申請人專業上最佳的維修方向之建議，若依據施工應能完全改善外牆瑕疵。惟在申請人洽詢施工單位後，或有施工流程限制、社區意見整合與預算籌措等因子考量，自可調整修繕方式，但一定要修繕維護至排除建築物外牆危害公共安全風險之目標。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3.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C3)

- ☐ 1. 資料欄位已逐項填載。
- ☐ 2.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名、用印。

申報案件為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之狀況，而非二擇一。

若本案無機構，即由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若為機構者則應由機構簽證。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表(C3)

【1. 申報人(代表人)】王小明

【2. 建築地址】臺北市○○區○○路200號

依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

1. 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依檢查報告書製作診斷改善報告書，並經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後，送都發局申報。建築物除檢查報告書依法應交由專業檢查人員簽證，其診斷改善報告書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
2. 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者，應通知申報人限期改善。
3. 本案至下次申報前，若因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不實，使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未修補外牆或修補外牆後，仍導致外牆剝落情事，依本辦法第7條辦理。

此致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 張小豪 (簽章)

豪張
印小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4.相關附件

-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 ☐ 1. 本案已檢附逐頁清晰之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 ☐ 2. 本案所檢附使用執照存根影本已逐頁核蓋「與正本相符」並用印。
- ☐ 3. 倘本案地址業經門牌整編，須檢附門牌整編證明文件。(倘本案門牌地址與使用執照相符則免附)

臺北市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存根				00 使字第 0000 號				
起造人姓名		住址		建築師事務所				
設計人姓名		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姓名		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姓名		營造廠		公司				
建築類別	新建	構造	RC造					
使用分區	住3、住3-1	幢戶數	1棟地上14層地下3層共17戶					
基地面積	70,550 m ²	建築面積	461,370 m ²	法定空地面積	481,740 m ²			
建築項目	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建築項目	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地下003層	877.56	4.300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詳見附表)					
總計:				6590,450 m ²				
防空避難地上	m ²	層高	M					
設備地下	877,570 m ²	建築物高度	49.05 M					
工程造價		竣工日期	94年08月30日					
發照日期	94年9月30日	開工日期	92年11月21日					
建造執照字號								
備註	停車空間、注意事項詳附表。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4.相關附件

-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之證明文件

- ☐ 未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者免附。
- ☐ 1. 所檢附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影本證明文件已逐頁核蓋「與正本相符」並用印。
- ☐ 2. 本案專業診斷人員與專業檢查人員均屬本案專業診斷檢查機構登記之人員。

臺北市外牆安全檢查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認可證 編號: 109北市都發證C00000號
機構名稱: 0000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000	
公司或法人: 000000	
統一編號: 000000	
核定工作範圍: 臺北市外牆安全診斷檢查	
有效期限: 114年7月2日	
換證日期:	
備註:	
上開申請機構符合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資格，合行發給認可證以茲憑證。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4.相關附件

- 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之證明文件

- ☐ 1. 已檢附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之培訓證書與認可證影本，逐頁核蓋「與正本相符」並用印。
- ☐ 2. 所檢附之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證明文件與 A1 表中列出之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相符。
- ☐ 3. 專業診斷人員與專業檢查人員檢查、診斷時間均為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間之內。(領得認可證後方可檢查、診斷)

臺北市外牆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員
培訓證書

卓珍妮 君 編號:109北市建師證W00003號

參加本局舉辦之「臺北市外牆安全專業檢查人員培訓課程」，通過課程結訓測驗，並簽署「資訊公開聲明書」，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培訓執行計畫」規定，授予證書。

效期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止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外牆安全檢查
專業檢查人員

卓珍妮

編號:109北市建師證W00003號
效期:109年11月25日起至114年11月24日止
頒發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4.相關附件

- 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之證明文件

- ☐ 1. 已檢附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之培訓證書與認可證影本，逐頁核蓋「與正本相符」並用印。
- ☐ 2. 所檢附之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證明文件與 A1 表中列出之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相符。
- ☐ 3. 專業診斷人員與專業檢查人員檢查、診斷時間均為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間之內。(領得認可證後方可檢查、診斷)

臺北市外牆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員
培訓證書

陳小琪 君 編號:109北市建師證W00002號

參加本局舉辦之「臺北市外牆安全專業檢查人員培訓課程」，通過課程結訓測驗，並簽署「資訊公開聲明書」，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培訓執行計畫」規定，授予證書。

效期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止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外牆安全檢查
專業檢查人員

陳小琪

編號:109北市建師證W00002號
效期:109年11月25日起至114年11月24日止
頒發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4.相關附件

- 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之證明文件

- ☐ 1. 已檢附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之培訓證書與認可證影本，逐頁核蓋「與正本相符」並用印。
- ☐ 2. 所檢附之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證明文件與 A1 表中列出之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相符。
- ☐ 3. 專業診斷人員與專業檢查人員檢查、診斷時間均為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間之內。(領得認可證後方可檢查、診斷)

臺北市外牆安全診斷專業診斷人員
培訓證書

張小豪 君 編號:109北市建師證W00001號

參加本局舉辦之「臺北市外牆安全專業診斷人員培訓課程」，通過課程結訓測驗，並簽署「資訊公開聲明書」，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執行計畫」規定，授予證書。

效期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01 日止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外牆安全診斷
專業診斷人員

張小豪

編號:109北市建師證W00001號
效期:109年11月02日至114年11月01日
頒發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4.相關附件

-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茲據 王小明管理委員會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申請報備經查合於規定同意備查

此致

公寓大廈名稱 王小明管理委員會
地址 臺北市○○區○○路100號(詳如附表)。

授權核發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黃景茂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4.相關附件

- 申報建築物(棟)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紀錄

區權人簽名或蓋章。

出席人數符合規定。

王小明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年12月10日 下午14時30分
二、開會地點：王小明大樓A棟交誼廳
三、召集人：王小明
四、主席：王小明
五、出席人員簽到表：(簽名或蓋章)

李小璐	張小君
陳小妮	柯大軍
黃小名	林小菁
吳小偶	周小寧
曾大仁	洪大鈞
蘇小珍	王小雨

1. 本次出席區分所有權人(含代理出席)計12人,詳如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2. 依據區分所有權人名冊,應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總計8人,區分所有權總計67%。
3. ☐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開議額數：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 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 ,占全體區分所有權 %。
4. ☒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開議額數：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12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100%。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12/12,占全體區分所有權100%。
5. ☐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開議額數：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三人以上)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五分之一以上出席。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 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 ,占全體區分所有權 %。
六、列席人員：無
七、主席報告：略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4.相關附件

- 申報建築物(棟)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紀錄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文件

辦理“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作業”之決議。

八、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九、報告事項：略
十、討論事項及決議：
第一案
案由：討論是否即刻進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預估經費及工程招標等事宜。
說明：本會於上個月接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來函，通知本建築物為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應申報建築物，應於下年度12月31日以前進行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本會已請各報價廠商提供估價單如附件，並列出目前本會之管理費結給各位區分所有權人討論參考。
擬辦：進行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並以最低標方式選任廠商。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並擬定選任永嘴嘴工程有限公司為承包廠商。
☐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決議額數：
☒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十一、臨時動議及決議：略
十二、管理委員選任事項：略
十三、散會

參.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方式說明

二、申報書表填寫範例及查核

4.相關附件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文件

其他應注意
事項

- ☐1. 申報報告書中有塗改處均有用印。
- ☐2. 申報報告書內所附簽章應為正本(勿以掃描或彩印方式)。
- ☐3. 申報報告書內容及簽名用印皆無使用可擦拭筆書寫。

THE END